

內觀雜誌第 120 期【2016 年 2 月】

內觀雜誌第 120 期

【本期重點】：阿含研究教材：《等誦經》和《眾集經》的經論比對

第 120 期內容：

阿含研究教材：

《等誦經》和《眾集經》的經論比對

1. 《長部》第 33 經《等誦經》 pp 2-31
2. 《長阿含經》第 9 經《眾集經》 pp32-39
3. 《集異門足論》中的《集異法門經》 pp40-46
4.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的佛教所應知處 pp47-90



1. 《長部》第 33 經《等誦經》

第一誦品

○一、如是我聞：

一時，世尊與五百大比丘眾俱，遊行於末羅族之間，次第遊行至名為波婆之末羅族都城，於彼處住名為純陀鐵工匠之菴羅樹園。

○二、爾時，恰好波婆末羅族等，新建名為鬱婆達迦講堂完成不久，沙門、婆羅門乃至任何人皆未曾往此。

波婆之末羅族等聞：「世尊與五百大比丘眾俱，遊行末羅族間而至波婆，於彼處住名為純陀鐵工匠之菴羅樹園。」

爾時，彼婆羅門等便詣世尊之處，詣已，敬禮世尊，卻坐一面。坐一面已，波婆之末羅族等白世尊言：

「世尊！波婆之末羅族等，新建名為鬱婆達迦講堂完成不久，沙門、婆羅門及他任何人皆未曾往此。唯願世尊，世尊為最初之受用此。世尊之最初受用此者，於後波婆之末羅族等，將永遠得利益安樂。」

世尊默然而允許。

○三、爾時，波婆之末羅族等，知世尊承諾已，從座而起，敬禮世尊，行右繞禮，而回彼講堂。回來以後便於講堂鋪敷物，鋪敷物已，設甚多座，放置水瓶，高掛油燈已再詣世尊之處。詣已，敬禮世尊，立於一面。

立於一面之波婆末羅族等，白世尊言：「世尊！講堂於一面已鋪設敷物，設置諸座，放置水瓶，掛油燈。世尊！世尊若為時宜，即請赴之。」

○四、爾時，世尊著下衣，持上衣及鉢，與比丘眾俱，詣往講堂。詣已，洗足而入講堂，依中央柱向東而坐。諸比丘眾亦各洗足而入講堂，依西壁向東而坐於世尊之後。波婆之末羅族等亦各洗足而入講堂，依東壁向西，面世尊而坐。

爾時，世尊至夜之深更，為波婆之末羅族等說法，教誡彼等而令感奮、喜悅、慶慰而離去。

「宇闍達等！夜至深更矣，汝等想是時宜當回去！」

「誠然，世尊！」彼波婆之末羅族等，依世尊之[教誨]，從座而起，敬禮世尊，行右繞體而離去。

○五、爾時，世尊於末羅族等離去不久，遍視寂靜默然之諸比丘眾，而告尊者舍利弗曰：「舍利弗！我諸比丘眾已達遠離昏沈、睡眠，舍利弗！當奮起心志，為此諸比丘眾說法，我因背痛，今將少臥休息。」

尊者舍利弗，則應諾世尊：「誠然，世尊！」

如是，世尊從僧伽胝衣疊為四疊，置於右脅下，恰如獅子之臥而臥：一足疊於他足之上，具念、正知，[自]為起想。

○六、爾時，恰尼乾子死於波婆不久，而因其死，尼乾諸徒分裂為二派，互相相鬥、相諍，而漸卷入鬥諍，交繫銳利舌鋒而住。謂：「汝不知此法、律，我如此。[將來]汝如何亦不可能知耶！汝行邪行，我行正行！我言與理相應，汝言與理不相應！汝當言於前而言於後，當言於後而言於前！汝不精細思慮，立既被顛覆；汝雖立言論，但墮於負處！為脫汝之說而巡遊[學習]，若能者既自解之！」

如是，尼乾子之徒眾間行殺戮。然，彼尼乾子之諸在家白衣弟子等，對尼乾子皆厭忌、譏嫌、遺去已，其狀態恰如非正說、誤說，非導[出離]，非令至寂靜，非正等覺者所說之法、律；又如不得為依持處之破塔。

○七、爾時，尊者舍利弗告諸比丘曰：「友！尼乾子最近死於波婆邑；而其死後，尼乾徒分裂為二派……乃至……如不得為依處之破塔。友！於所詢，彼非正說、誤說，非導[出離]，非令至寂靜，如是非依正等覺者之所說法、律。然者，友！我等是世尊之法，是正說、善說，引導[出離]，令至寂靜，依正等覺者之所說也。[故]我等之一切，今其結集之，當不令紛諍。蓋令此梵行永續、久住，為眾多有情之利益、安樂，慈愍世間，為諸天、人之義利、利益、安樂也。」

友！然者，云何為我等之佛法？彼是正說、善說，引導[出離]，令至寂靜，依正等覺者之所說也。[故]我等之一切，令其結集之，當不令之紛諍。蓋令此梵行之永續、久住，為眾多有情之利益、安樂，慈愍世間，為諸天、人之利義、利益、安樂也。友！正知者、正見者、應供者、等正覺者之世尊，實開示一法。[故]我等之一切，今其結集，當不令之紛諍。蓋令此梵行之永續、久住，為眾多有情之利益、安樂，慈愍世間，為諸天、人之義利、利益、安樂也。」

○八、一法者何耶？

- 一、一切之有情依食而住；
- 二、一切之有情依行而住。

友！如是，正知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開示一法；[故]我等之一切，今其結集，當不令之紛爭。蓋今此梵行之永續、久住，為眾多有情之利益、安樂、慈愍世間，為諸天、人之利義、利益、安樂也。

○九、友！正知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開示二法。
[故]於此我等之一切，其結集之……乃至……為諸天、人之利義、利益、安樂也。

二法者何耶？

- 一、名與色。
- 二、無明與有愛。
- 三、有見與無有見。
- 四、無慚與無愧。
- 五、慚與愧。
- 六、惡言與惡友。
- 七、善言與善友。
- 八、入罪善巧與出罪善巧。
- 九、等至善巧與依等至起善巧。
- 一〇、界善巧與作意善巧。
- 一一、處善巧與緣起善巧。
- 一二、處善巧與非處善巧。
- 一三、質直與柔和。
- 一四、堪忍與可樂。
- 一五、和順與供養。
- 一六、無害與清淨。
- 一七、失念與不正知。
- 一八、念與正知。
- 一九、不護根門與不計食量。
- 二〇、能護根門與知食量。
- 二一、思惟力與修習力。
- 二二、念力與定力。
- 二三、止與觀。

- 二四、止相與精勤相。
- 二五、精勤與專念。
- 二六、戒成就與見成就。
- 二七、戒衰耗與見衰耗。
- 二八、戒清淨與見清淨。
- 二九、見清淨與依見精勤。
- 三〇、厭可厭處與為生厭之正精勤。
- 三一、於善法不喜足與於精勤不遮止。
- 三二、明與解脫。
- 三三、盡智與無生智。

友！彼正知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正說此二法。[故]於此等之一切，今其結集……乃至……為諸天、人之利義、利益、安樂。

- 一〇、友！彼正知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實開示三法。[故]於此，我等之一切，今其結集之……乃至……為諸天、人之義利、利益、安樂。

三法者何耶？

- 一、三不善根：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
- 二、三善根：無貪善根、無瞋善根、無癡善根。
- 三、三惡行：身惡行、諸惡行、意惡行。
- 四、三善行：身善行、語義行、意善行。
- 五、三不善尋：欲尋、恚尋、害尋。
- 六、三善尋：出離尋、無恚尋、無害尋。
- 七、三不善尋：欲思、恚思、害思。
- 八、三善思：出離思、無恚思、無害思。
- 九、三不善想：欲想、恚想、害想。
- 一〇、三善想：出離想、無恚想、無害想。
- 一一、三不善界：欲界、恚界、害界。
- 一二、三善界：出離界、無恚界、無害界。
- 一三、復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
- 一四、復三界：色界、無色界、滅界。
- 一五、復三界：劣界、中界、勝界。
- 一六、三愛：欲愛、有愛、無有愛。
- 一七、復三愛：欲愛、色愛、無色愛。

- 一八、復三愛：色愛、無色愛、滅愛。
- 一九、三結：有身見、疑、戒禁取。
- 二〇、三漏：欲漏、有漏、無明漏。
- 二一、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
- 二二、三求：欲求、有求、禁行求。
- 二三、三慢：「我勝」慢、「我等」慢、「我劣」慢。
- 二四、三時：過去時、未來時、現在時。
- 二五、三邊：有身邊、有身集邊、有身滅邊。
- 二六、三受：樂受、苦受、非苦非樂受。
- 二七、三苦性：苦苦性、行苦性、壞苦性。
- 二八、三聚：邪定聚、正定聚、不定聚。
- 二九、三疑，關於過去時之疑：猶豫，不得決意，難平意，關於未來時之疑……乃至……關於現在時之疑……[乃至]……。
- 三〇、如來三不護：友！如來有清淨之身行，如來無護藏「令他人不知」之身惡行；友！如來有清淨之語行，如來無護藏「令他人不知」之語惡行；如來有清淨之意行，如來無護藏「令他人不知」之意惡行。
- 三一、三障：貪障、瞋障、癡障。
- 三二、三火：貪火、瞋火、癡火。
- 三三、復三火：供養火、居士火、惠施火。
- 三四、三種色聚：有見有對色、無色有對色、無見無對色。
- 三五、三行：福行、非福行、不動行。
- 三六、三人：學人、無學人、非學非無學人。
- 三七、三長老：生長老、法長老、認定之長老。
- 三八、三福業事：施行福業事、戒行福業行、修行福業事。
- 三九、三舉罪事：依見、聞、疑。
- 四〇、三欲生：友！有諸有情，有受現前之欲，於現前之欲有自在力，猶如人及一分天並一分險難處者。此為第一欲生。
友！有諸有情，有受[自]化作欲，彼等於[自]盛化作，於欲有自在力，猶如化樂天，此為第二欲生。
友！有諸有情，有受他化作欲，彼等於他化作欲，有自在力，猶如他化自在天，此為第三欲生。
- 四一、三樂生：友！有諸有情，於所修習起禪定樂而住，猶如梵眾天，此為第一樂生。

友！有諸友情，於樂令遍潤、遍滿、充滿、遍溢，彼等便時常發感激之語，曰：「彼為樂！彼為樂！」猶如光音天，此為第二樂生。

友！有諸有情，於樂令猶遍潤、遍滿、充滿、遍溢，彼等如是滿足已，而感受樂，猶如遍淨天，此為第三樂生。

四二、三慧：學慧、無學慧、非學非無學慧。

四三、復三慧：思所成慧、聞所成慧、修所成慧。

四四、三仗：聞仗、離仗、慧仗。

四五、三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四六、三眼：肉眼、天眼、慧眼。

四七、三學：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四八、三修：身修、心修、慧修。

四九、三無上：見無上、行無上、解脫無上。

五〇、三定：有尋有伺定、無尋唯伺定、無尋無伺定。

五一、復三定：空定、無相定、無願定。

五二、三清淨：身清淨、語清淨、意清淨。

五三、三寂默：身寂默、語寂默、意寂默。

五四、三善巧：增益善巧、損益善巧、方便善巧。

五五、三橋：無病橋、年壯橋、活命橋。

五六、三增上：我增上、世增上、法增上。

五七、三論事：關於過去時，如為此言說：「於過去時有如是」。

關於未來時，如為此言說：「於未來時當如是」。

關於現在時，如為此言說：「於現在時有如是」。

五八、三明：於過去隨念所住智明，對諸有情之死生智明，對諸漏滅盡智明。

五九、三住：天住、梵住、聖住。

六〇、三神變：神通神變、知他心神變、教誡神變。

友！彼正知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實開示如是諸三法。故……乃至……為諸天、人之義利、利益、安樂。

一一、友！彼正知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實開示四法、[故]於此，我等之一切，今其結集之……乃至……為諸天、人之利義、利益、安樂。

四法者何耶？

一、四念住：友！於此有比丘，於身住循身觀，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於受……於心……於法住循法觀，具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

二、四正勤：友！於此有比丘，未生諸惡不善法令不生，而起願欲、精進、發勤、策心、持心。

已生之諸惡不善法令斷，而起願欲、精進、發勤、策心、持心。

未生之諸善法令生，而起願欲、精進、發勤、策心、持心。

已生之諸善法令住不失、倍增、廣大、修習、圓滿、欲起、發勤、策心、持心。

三、四神足：友！於此有比丘，修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修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修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修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四、四靜慮：友！於此有比丘，離欲、離諸不善法，有尋有伺，由離生喜、樂，成就初靜慮而住。

滅尋與伺，內心歸於穩靜，得心一境性，[如是]無尋無思，三昧地所生之喜、樂，成就第二靜慮而住。

離喜為捨住者，具念，有正知，由身覺受樂，諸聖者稱為：「捨、具念、樂住者」，成就第三靜慮而住。

斷樂，斷苦，乃至滅所有之喜、憂，無苦無樂，捨念清淨，成就第四靜慮而住。

五、四修定：有修定，若修習、多所作者，能導現法樂住；友！

修定，若修習、多所作者，能導獲得知、見；友！修定，若修

習、多所作者，能導諸漏之滅盡。

友！修定，若修習、多所作者，云何能導現法樂住？友！於此有比丘，由離欲、離諸不善法，成就初靜慮而住……乃至……

第二靜慮……乃至……第三靜慮……乃至……成就第四靜慮

而住。友！此修定，若修習、多所作者，能導現法樂住也。

友！修定，若修習、多所作者，云何能導知、見之獲得？友！

於此有比丘，作意光明想，專作日想，觀夜如晝，觀晝如夜，

如是明徹、澄亮之心，修光明暉耀之心。友！此修定，若修習、

多所作者，能導智、見之獲得也。

友！修定，修習、多所作者，云何能導正念、正知？友！於此

有比丘，了知受之生起，了知住，了知滅，了知想之……[乃

至]……尋之……[乃至]……友！此修定，若修習、多所作者，能導[正]念、正知也。

友！修定，修習、多所作者，云何能導諸漏之滅盡？友！於此有比丘，於五取蘊，觀生、滅而住。謂：此是色，此是色之集，此是色之滅；此是受……[乃至]……此是想……乃至……此是行……乃至……此是識，此是識之集，此是識之滅也。友！此修定，修習、多所作者，能導諸漏之滅也。

六、四無量：友！於此有比丘，以慈俱心，對一方遍滿具足而住，及對第二、第三、第四，上、下或傍一切世間，亦復如是，廣大、無量，無恚、無害之慈心而住。以悲俱心……以喜俱心……以捨俱心……捨心而住。

七、四無色：友！於此有比丘！超越一切之色想，滅有對想，無作意種種想，為「虛空是無限」，成就空無邊處而住；超越空無邊處，為「識是無邊」成就識無邊而住；超越一切識無邊，為「無所有」，成就無所有處而住；超越無所有處，成就非想非非想處而住。

八、四依：友！於此有比丘，思惟一[法]而受用；思惟一[法]而忍受；思惟一[法]而遠避；思惟一[法]而遣除。

九、四聖種：友！於此有比丘，隨所得之衣服而喜足，且讚歎隨所得衣服之喜足，衣服之因緣故，無陷不當、不應[之方法]，若不得衣服亦無懊惱；雖得不染著、不迷悶、無罪過而見過患，受用出要之慧；更為隨所得衣服之喜足，不自慢、不凌蔑他人；如是有善巧、精勤、正知、正念之比丘，友！名為古往以來第一聖種住者。

復次，友！有比丘，隨所得飲食而喜足，且讚歎隨所得飲食之喜足，飲食之因緣故，無陷不當、不應[之方法]，若不得飲食亦無懊惱；雖得不染著、不迷悶、無罪過而見過患，受用出要之慧；更為隨所得飲食之喜足、不自慢、不凌蔑他人……。

復之，友！有比丘！隨所得房舍而喜足……乃至……。

復次，友！有比丘，樂斷、愛斷，樂修、愛修。而彼為樂斷、愛斷、樂修、愛修，不自慢，不凌蔑他人，如是有善巧，精勤、正知、正念之比丘，友！名為古往以來第一聖種住。

一〇、四勤：律儀勤、斷勤、修勤、隨護勤。

律儀勤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以眼見色已，不取相、不取隨相；如是，若不制御眼根而住者，當於貪、憂、罪、不善之諸法隨起，能入其制御，入於護眼根、眼根之制御；耳之聞聲已……乃至……鼻之臭香已……舌之嘗味已……身之覺觸已……意之識法已，不取相，不取隨相……[乃至]……。友！此謂律儀勤。

斷勤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不忍容已生之欲尋，斷、滅、遠離、令無有，不忍容已生之恚尋……不忍容已生之害尋……諸已生之惡不善法……[乃至]……。友！此謂斷勤。

修勤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修念等覺支，此離之依、離欲之依、滅之依、捨離之成熟者也。修擇法等覺支，此離之依……乃至……修精進覺支……修喜等覺支……修輕安等覺支……修定等覺支……修捨等覺支，此離之依、離欲之依、滅之依、捨離之成熟者也，友！此謂修斷。

隨護勤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隨護已生善之定相，[謂：]骨想、蟲噉、青瘀想、敗壞想、脹膨想也，友！此謂隨護勤。

一一、四智：法智、類智、他心智、世俗智也。

一二、復四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也。

一三、四預流向支：親近善士、聽受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也。

一四、四預流果支，友！於此有聖弟子，於佛陀成就信不動、即：如是彼佛陀是應供者、正等覺者、明行足者、善逝者、世間解者、無上師、調御丈夫者、天人師、佛、世尊也。

於法成就信不動，即：世尊善說如是法，現見、應時、唯此見、引導、智者內所證。

於僧伽成就信不動，即、世尊之聖弟子僧伽，具足妙行，具足質直行，具足如理行，具足正行，所謂四雙八輩，世尊之聖弟子僧伽，應恭敬、尊重、布施、合掌禮拜、是世間之無上福田。成就聖所愛之戒，此非所壞，無敗穢、非所瀆、無所損、自在、智者所讚歎、無染汙，導於定。

一五、四沙門果：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也。

一六、四界：地界、水界、火界、風界也。

一七、四食：段食、若麤、若細也，第二解[食，]第三意思[食]，第四識食也。

一八、四識住：緣色而豎立識，以色為境，以色為依，以喜為座，增長、增益、增廣。

友！緣受……友！緣想……友！緣行前豎立識，以行為境，以行為依，以喜為座，增長、增益、增廣。

一九、四不行處行：貪不行處行，瞋不行處行，癡不行處行，怖不行處行也。

二〇、四愛生：友！因衣服而於比丘愛生；友！因飲食而於比丘愛生；友！因房舍而於比丘愛生；友！更因有無有而於比丘愛生。

二一、四行：苦遲通行、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樂速通行。

二二、復四行：不堪忍行、堪忍行、調伏行、寂靜行。

二三、四法足：無貪法足、無恚法足、正念法足、正定法足也。

二四、四法受：友！有法受，於現苦當來亦苦報；

友！有法受，於現苦當來有樂報；

友！有法受，於現樂當來有苦報；

友！有法受，於現樂當來亦有樂報。

二五、四法蘊：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也。

二六、四力：勤力、念力、定力、慧力也。

二七、四處：慧處、諦處、捨處、止息處也。

二八、四記問：一向記問，分別記問，反結記問，應捨記問也。

二九、四業：友！有業，黑而有黑報；

友！有業，白而有白報；

友！有業，黑白而有黑白報；

友！有業，非黑非白而有非黑非白之報，轉向業之斷盡。

三〇、四應證法：宿住[之事]，應依念而證；

死生[之事]，應依眼而證；

八解脫，應依身而證；

漏盡，應依慧而證。

三一、四瀑流：欲瀑流、有瀑流、見瀑流、無明瀑流也。

三二、四軛：欲軛、有軛、見軛、無明軛也。

三三、四離軛：由欲軛之離軛、由有軛之離軛、由見軛之離軛、由無明遠之離軛也。

三四、四繫：貪身繫、恚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身繫也。

三五、四取：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也。

三六、四生：卵生、胎生、濕生、化生也。

三七、四入胎：友！有一類不正知而入母胎中，不正知住母胎中，不正知從母胎出，此為第一入胎；
友！復次，有一類正知而入母胎，不正知而住母胎中，不正知而從母胎出，此為第二入胎；
友！復次，有一類正知而入母胎，正知而住母胎中，不正知而從母胎出，此為第三入胎；
友！復次，有一類正知而入母胎，正知而住母胎中，正知而從母胎出，此為第四入胎。

三八、四自體得：友！有自體得，自思所作用而非他思；
友！有自體得，他思所作用而非已思；
友！有自體得，自思與他思俱作用；
友！有自體得，自思與他思俱非作用。

三九、四施淨：友！有施、施者淨，於受者非[淨]；
友！於受者淨，施者非[淨]；
友！有施、施者、受者俱非淨；
友！有施、施者及受者俱淨。

四〇、四攝事：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四一、四非聖言：虛誑語、離間語、癡惡語、雜穢語。

四二、四聖言：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癡惡語，離雜穢語也。

四三、復四非聖語：不見言見、不聞言聞、不覺言覺、不識言識也。

四四、復四聖語：不見言不見、不聞言不聞、不覺言不覺、不識言不識也。

四五、復四非聖言：見言不見、聞言不聞、覺言不覺、識言不識也。

四六、復四聖言：見言見、聞言聞、覺言覺、識言識也。

四七、四人：友！有一類人令自苦、勤自苦；
友！有一類人令他苦、勤他苦；
友！有一類人令自苦、勤自苦又令他苦、勤他苦；
友！非令自苦、非勤他苦、又非令他苦、非勤他苦，彼不令自苦，不令他苦前於現在世斷欲、滅盡、清涼、覺受樂、自為聖性而住。

四八、復四人：友！有一類人，有自利行而非他利[行]；

友！有一類人，有利他行而非自利行；

有一類人，非自利行亦非利他行；

友！有一類人，有自利行亦有利他行。

四九、復四人：於闇赴闇、於闇赴明、於明赴闇、於明赴明。

五〇、復四人：不動沙門、赤蓮華沙門、白蓮華沙門、妙軟沙門。

友！彼正知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正實開示此等之四法。[故]……乃至……當為諸天、人之義利、利益、安樂。

第二誦品

○一、友！彼正知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正實開示五法。[故]……乃至……為諸天、人之利義、利益、安樂。

五法者何耶？

一、五蘊：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也。

二、五取蘊：色取蘊、受取蘊、想取蘊、行取蘊、識取蘊也。

三、五欲功德：眼所識之色是可愛、可喜、可樂、可意而能令順欲，又能令染著；

耳所識之聲……鼻所識之香……舌所識之味……身所識之觸是可愛、可喜、可樂、可意而能令順欲，又能令染著。

四、五趣：地獄、畜生、餓鬼、人、天也。

五、五慳：住處慳、家慳、利得慳、色慳、法慳。

六、五蓋：欲貪蓋、瞋恚蓋、昏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疑蓋。

七、五下分結：有身見、疑、戒禁取、欲貪、瞋恚。

八、五上分結：色貪、無色貪、慢、掉舉、無明。

九、五學處：離殺生、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宰羅迷麗耶、末陀等諸放逸處。

一〇、五不能處：友！漏盡之比丘，不可能故意斷生者之命；

漏盡比丘，不可能以盜心不與而取；

漏盡比丘，不可能行淫欲法；

漏盡比丘，不可能正知而說虛誑語；

漏盡比丘，不可能以愛欲意受用所蓄積——猶如前在家時。

一一、五損失：親屬損失、財損失、病損失、戒損失、見損失。

友！諸有情因其親屬損失、財損失、病損失、身壞命終之後，不生於無幸處、惡處、險難處、地獄；

友！諸有情因其戒損失、見損失，身壞命終之後，生於無幸處、惡處、險難處、地獄。

一二、五成就：親屬成就、財成就、無病成就、戒成就、見成就。

友！諸有情因其親屬成就、財成就、無病成就，身壞命終之後，不生於善趣、天界；

友！諸有情因戒成就、見成就、身壞命終之後，生於善趣、天界。

一三、惡戒、犯戒者之五患：友！惡戒、犯戒者因！放逸而大損失財富，此為惡戒、犯戒者之第一患；

復次，友！惡戒、犯戒者，惡名流布，此是惡戒、犯戒者之第二患；

復次，友！惡戒、犯戒者，若近此等任何諸眾，[即：]剎帝利眾，婆羅門眾，居士眾，沙門眾等，無不得怖畏、意安，此為惡戒、犯戒者之第三患；

復次，友！惡戒、犯戒者，於迷亂而命終，此為惡戒、犯戒者之第四患；

復次，友！惡戒、犯戒者，身壞命終之後，生於無幸處、險難處、地獄，此為惡戒、犯戒者之第五患。

一四、具戒、持戒者之五功德：友！具戒、持戒者，因不放逸，得大財富聚，此為具戒、持戒者之第一功德。

復次，友！具戒、持戒者，善名流布，此為具戒、持戒者之第二功德。

復次。友！具戒、持戒者，親近任何諸眾：剎帝利眾，婆羅門眾，居士眾，沙門眾等，皆得離怖畏，得安心，此是具戒、持戒者之第三功德。

復次，友！具戒、持戒者，正念而命終，此為具戒、持戒者之第四功德。

復次，友！具戒、持戒者，身壞命終之後，生於善趣，天界，此為具戒、持戒者之第五功德。

一五、五語路：友！叱責比丘欲叱責他人時，於內心現前五法，應可以叱責他人，謂：「我於應時語，非時不語。」「我應語實，不語不實。」「我應語柔和之語，不語麤語。」「我應以慈心語，不懷瞋恚語。」

友！叱責比丘欲叱責他人時，應於內心現前此等五法而叱責他。

一六、五勝支：友！於此有比丘，信如來之正覺，謂：彼世尊是應供、正等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師、調御丈夫、天人師、覺者、世尊；

無病、無疾，成就體溫平均之消化力，不過冷不失熱，得中庸堪精進；

無諂、無誑，及於有智之同梵行者之前，如實自顯現；

斷不善法，成就善法，專念精進而住，有力有勢，常於諸善法中，繫軛而[住]；

具慧而住，應趣生滅觀成就慧，此是聖正決擇，趣苦之盡。

一七、五淨居：無煩、無熱、善現、善見、阿迦膩吒[天]也。

一八、五不還：謂：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上流趣阿迦尼吒也。

一九、五心蕪：友！於此有比丘，於[大]師有疑、有危懼、不能勝解、不能心安淨；友！若有比丘，如是於大師有疑、有危懼、不能勝解、不能心安淨者，彼心雖熱勤、專念、堪忍、精勤而不能向於趣向；如是心之熱勤、專念、堪忍、精勤而不向趣向者，此為第一之心蕪。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於法有疑、有危懼……乃至……此為第二之心蕪。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於僧伽有疑……此為第三之心蕪。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於學處有疑……此為第四之心蕪。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於同梵行者之間，有恚心、有不喜心、有心之動、生蕪心；友！若有比丘！於同梵行者之間，有恚心、有不喜心、有心之動、有生蕪心者，彼之心雖熱勤、專念、堪忍、精勤而不向趣向也。如是其心之熱勤、專念、堪忍、精勤而不向趣向者，此為第五之心蕪。

二〇、五心縛：友！於此有比丘，於愛欲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渴心、不離熱惱、不離渴愛；友！若有比丘，於愛欲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渴心、不熱惱、不離渴愛者，彼心雖熱勤、專念、堪忍、精勤而不向趣向。而其心如是[熱勤、專念、堪忍、精勤而不向趣向者，此為第一之心縛。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於身不離貪……乃至……此第二之心縛。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於色不離貪……乃至……此為第三之心縛。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唯取食胃之所欲，享受勝樂、觸樂、眠樂而住，……此為第四之心縛。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有類祈願諸天眾而修梵行，謂：「我以此等之禁戒、苦行、梵行，為天或天之類，」友！有比丘如是一類以祈願諸天眾而修梵行，謂：「我以此等之禁戒、苦行、梵行，為天或天之類」，如是比丘之心雖熱勤、專念、堪忍、精勤而不向趣向，而且其心如是熱勤、專心、堪忍、精勤而不向趣向者，此為第五之心縛。

二一、五根：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

二二、復五根：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

二三、復五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

二四、五出離界：友！比丘於此雖思惟欲時，其心不趣入於欲，不信樂、不安住、不被牽引，而且思惟由此之捨離時，則，其心能趣入捨離、信樂、安住、受牽引；則，彼如是之心，由欲善離、善修、善起、善解脫、善離繫。然，凡為緣欲所生之諸漏、損害、熱惱，由此皆脫離，彼斷無[由]受為受，此名為由欲而出離；

復次，友！於此比丘思惟瞋時，其心不趣入瞋……[乃至]……是名為由瞋出離；

復次，友！比丘於此，思惟害時，心不趣入害……[乃至]……是名為由害出離；

復次，友！於此比丘，思惟色時，其心不趣入於色……[乃至]……此名為由色出離；

復次，友！比丘於此，思惟有身時，其心不趣入有身，不信樂不安住，不被牽引，而且思惟時由此捨離，則，其心能趣入捨離、信樂、安住、受引導；則，彼如是之心由欲善離、善修、善起、善解脫、善離繫、如是凡緣為有身之諸漏、損害、熱惱，由此皆脫離，彼絕無[由]受為受。此名為由有身之出離。

二五、五解脫處：友！於此[大]師，又有隨一之應尊重之同梵行者而為比丘說法，友！斯[大]師，或有隨一之應尊重之同梵

行者而為比丘說法，從其所說，彼於其法覺知義、覺知法；而且覺知斯義、覺知法者生欣心，有欣心者而生喜[心]；有喜心者，身歸穩靜；身歸穩靜則有樂受，有樂者心定，此為第一解脫處。

復次，友！[大]師，或有隨一應尊重之同梵行者，非為比丘說法，而且如所聞，如所憶持，詳細為他人說法。友！有比丘如斯所聞、如所憶持，詳細為他人說法，從其所說，彼於其法，覺知義、覺知法……[乃至]……此為第二解脫處。

復次，友！[大]師，或有隨一同梵行者，非為比丘說法，且如所聞，如所憶持，詳細亦非為他人說法，而如所聞、如所憶持、詳細讀誦法，友！有比丘如斯所聞，如所憶持，詳細讀誦法，從其讀誦，彼於其法，覺知義、覺知法……[乃至]……此名為第三解脫處。

復次，友！[大]師，或有隨一之同梵行者，非為比丘說法，如所聞、如所憶持、非詳細為他人說法；而且如所聞、如所憶持，亦非詳細讀誦法，而如所聞、如所憶持，於心隨尋、隨伺、隨觀法；友！有比丘如斯所聞、如所憶持，於心隨尋、隨伺、於意觀察法，依於此等，彼於法覺知義、覺知法……[乃至]……此名為第四解脫處。

復次，友！[大]師，或有隨一應尊重之同梵行者，非為比丘說法，如所聞、如所憶持，亦非詳細為他人說法；如所聞如所憶持，亦非詳細讀誦法；而且如所聞、如所憶持，亦非於心隨尋、隨伺、於意觀察法；而能以慧，善取隨一之定相，善作意、善持念、善通達。友！有比丘如期能以慧，善取隨一之定相、善作意、善持念、善通達，而依此等，彼於法覺知義、覺知法。而且如是覺知義、覺知法者生欣[心]，有欣心者則生喜[心]，有喜心者身歸穩靜，身歸穩靜者有樂受，有樂受者心定，此為第五解脫處。

二六、五解脫成熟想：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斷想、離貪想也。

友！彼正知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正實開示此等五法。[故]……[乃至]……。

○二、友！彼正知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正實開示此等之六法……[乃至]……。

六法者何耶？

- 一、六內處：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
 - 二、六外處：色處、聲處、香處、味處、觸處、法處。
 - 三、六識身：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
 - 四、六觸身：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
 - 五、六受身：眼所生之受、身所生之受、鼻觸所生之受、舌觸所生之受、身觸所生之受、意觸所生之受。
 - 六、六想身：色想、聲想、香想、味想、觸想、法想。
 - 七、六思身：色思、聲思、香思、味思、觸思、法思。
 - 八、六變身：色愛、聲愛、香愛、味愛、觸愛、法愛。
 - 九、六不恭敬：友！於此有比丘，不恭敬、不隨順於[大]師而住；不恭敬、不隨順於法而住；不恭敬、不隨順於僧伽而住；不恭敬、不隨順於學處而住；不恭敬、不隨順於交友而住。
 - 一〇、六恭敬：友！於此有比丘，有恭敬、隨順於[大]師而住；於法……[乃至]……於僧伽……[乃至]……於學處……[乃至]……於不放逸……[乃至]……於交友……[乃至]……。
 - 一一、六喜近伺：以眼見色已，順喜近伺色；以耳聞聲已……以鼻聞香已……以舌嘗味已……以身觸觸已……以意識法已而順喜近伺法。
 - 一二、六憂近伺：以眼見色已，順憂近伺色；以[耳聞聲已……以鼻聞聲已……以鼻臭香已……以舌嘗味已……以身觸觸已……]以意識法已，順憂近伺法。
 - 一三、六捨近伺：以眼見色已，順捨近伺色；以耳聞聲已……以鼻臭香已……以舌嘗味已……以身觸觸已……以意識法已、順捨近伺法。
 - 一四、六和敬法：友！於此有比丘，於同梵行者間，於正於負，興起慈身業；如是之和敬法，能順愛、順恭敬，能導攝受、無諍、和合、一趣也。
-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乃至]……興起慈語業……[乃至]……。
-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乃至]……興起慈意業……[乃至]……。
-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如法之所得，如法之所獲，至所受於鉢中；至所獲得，與同梵行者俱，若相俱受用者則不止，不相

伴受用者則不止；如是之和敬法，能順愛、順恭敬……[乃至]……。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彼於此諸戒之無壞、無斷、無雜、無瑕而解脫，智者所稱讚、無穢、導於定，如是於諸戒間，與諸同梵行者，相隨於正於負，平等受持而住。如是之和敬法……[乃至]……。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彼之此見、神聖、導引、能善誘此等所有之正盡苦。於如是之諸見，與同梵行者，相隨於正於負，平等修學而住。如是之和敬法，能順愛、順恭敬，能攝受、無諍、和合、導於一趣。

一五、六諍根：於此有比丘而有忿、有恨：友！比丘如有忿、有恨，不尊重、不隨順於[大]師而住；不尊重、不隨順隨於法而住；不恭敬、不隨順於僧伽而住，於學處亦無圓滿究竟。友！若有比丘，如是不恭敬、不隨順[大]師而住；於法……[乃至]……於僧伽……[乃至]……於學處亦無圓滿究竟者，則於僧伽興起鬥爭，有人興起如是鬥爭者，順眾多之不利，順眾多之非樂，順眾多之非義，順人、天不和與痛苦。友！汝等如是周遍觀察於內外之諍根！友！而且汝等，為斷如斯之惡諦根而精勤；友！若汝等如是無周遍觀察內外之諍根者，友！爾時汝等則不到達除卻將來之惡諍根。彼惡諍根之斷乃如是；彼惡諍根將來不能除卻亦如是。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有覆、有惱……。[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有嫉、有慳……[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有誑、有諂……[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有惡望、邪見……。[復次，友！於此有比丘]自取著所見，堅守不捨棄。友！比丘之如是自取著所見，堅守不捨棄者，不尊重、不隨順於[大]師而住；於法……[乃至]……於僧伽……乃至……於學處亦無圓滿究竟。友！於此有比丘如是不尊重、不隨順於[大]師……[乃至]……於學處亦無圓滿究竟者，於僧伽會興起鬥諍。友！有人如是興起鬥諍者，應順眾多之不利，順眾多之非樂，順眾多之非義，順人、天之不利與痛苦；友！汝等如是於內外應周遍觀察其諍根；而且汝等為斷其惡諍根而精勤；友！汝等如是於內外無周遍觀察其諍根者，友！爾時，汝等將不能到達除卻將來之諍根。彼靜根之斷乃如是，彼諍根之將來不能除卻亦如是。

一六、六界：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

一七、六出離界：友！於此有比丘作如是言：「我修習慈心解脫，多所作、為所乘、為所因，行、數修、令善精勤；而且我尚有瞋恚、纏縛而住。」人應告彼言：「勿[為]如是，尊者！勿作如是言、勿咎責世尊，咎責世尊者最不善，想世尊不作如是說。」友！無處亦無所容，凡修習慈心解脫、多所作、為所乘，為所因，行、數修、善精勤、尚於爾時，心為瞋恚所纏縛者，無如是處。友！慈心解脫，既不外於出離瞋恚也。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作如是言：「我修習悲心解脫……[乃至]……而我心尚有害[心]纏縛而住」……[乃至]……友！悲心解脫，即不外於出離害心。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作如是言：「我修喜心解脫……[乃至]……而我心尚有不樂所纏縛而住」……[乃至]……友！喜心解脫，即不外於出離不樂。復出，友！於此有比丘，作如是言：「我修習捨心解脫……[乃至]……而我心尚有貪所纏縛而住」……[乃至]……友！捨心解脫，即不外於出離貪。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作如是言：「我修習無相心解脫……[乃至]……而我心尚有隨相識」[乃至]……友！無相心解脫，即不外於出離一切相。復次，友！於此有比丘，作如是言：「我遠離有我[見]，因此我無周遍觀見，而我心尚有疑、狐疑箭所纏縛而住」，人應告彼言：「勿為如是，尊者！不應作如是言，勿咎責世尊，咎責世尊者最不善，想世尊不作如是言」。友！無處無所容。凡遠離「有我」見，不周遍觀見「我乃此也」，而尚有心疑、狐疑之箭所纏縛者，無如是處。友！遠離「有我」之慢，此即不外於出離疑、狐疑之箭。

一八、六無上：見無上、聞無上、利得無上、我無上、行無上、憶念無上也。

一九、六隨念住：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

二〇、六恆住：友！於此有比丘，以眼見色已而不喜、又不憂、捨[心]而住，有念有正知：以耳聞聲已……以鼻嗅香已……以舌嘗味已……以身觸所觸已……以意識法已而不喜、又不憂、捨[心]而住，有念有正知也。

二一、六生類：友！於此有一類之沙門是黑生類而生黑法；友！於此有一類之沙門是黑生類而生白法；

友！於此有一類沙門是黑生類而生非黑非白之涅槃；

友！於此有一類之沙門是白生類而生白法；

友！於此有一類沙門是白生類而生黑法；

友！於此有一類沙門是白生類而生非黑非白之涅槃。

二二、六決擇分想：無常想、無常苦想、苦非我想、斷想、離貪想、滅想也。

友！彼正知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正實開示此六法。故……[乃至]……。

○三、友！……[乃至]……世尊正實開示諸七法，故……[乃至]……。

七法者何耶？

一、七財：信財、戒財、慚財、愧財、聞財、施財、慧財也。

二、七覺支：念等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輕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也。

三、七定具：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也。

四、七非正法：友！於此有比丘、不信、無慚、無愧、少聞、懈怠、多忘、無慧也。

五、七正法：友！於此有比丘、有信、有慚、有愧、多聞、勤精進、念現前、具慧也。

六、七善士法：友！於此有比丘、知法、知義、知自己、知量、知時、知眾、知人也。

七、七殊妙事：友！於此有比丘，於熱求受持學處，於當來勿離渴望受持學處；於觀察法……[乃至]……於調伏望……[乃至]……於閑居……[乃至]於勤精進……[乃至]……於具念明察……[乃至]……於熱求有見解，於當來渴望勿離見解。

八、七想：無常想、無我想、不淨想、患想、斷想、離貪想、滅想也。

九、七力：信力、精進力、慚力、愧力、念力、定力、慧力也。

一〇、七識住：友！有諸有情，具種種身，備種種想；猶如諸人及一類天、一類險難處者，此為第一識住；

友！有諸有情，具種種身，備一種想，猶如梵眾天之最初生時，此為第二識住；

友！有諸有情，具一種身，備種種想，猶如光音天，此為第三識住；

友！有諸友情，具一種身，備一種想，猶如遍淨天，此為第四識住；

友！有諸有情，超越一切種之色想，滅有對想，不作意種種想，「虛空是無邊也」，成就空無邊處，此為第五識住；

友！有諸有情，超一切空無邊處，「識是無邊也」，成就識無邊處，此為第六識住；

友！有諸有情，超越一切識無邊處，「無所有」，成就無所有處，此為第七識住。

一一、七應供人：俱分解脫、慧解脫、身證、見至、信解脫、隨法行、隨信行也。

一二、七隨眠：欲貪睡眠、瞋隨眠、見隨眠、疑隨眠、慢隨眠、有貪隨眠、無明隨眠也。

一三、七結：愛結、瞋結、見結、疑結、慢結、有貪結、無明結也。

一四、七止諍：能止、或能治所起之諍訟：當與現前毘奈耶、當與憶念毘奈耶、當與不癡毘奈耶、當依自認而行、多數決[法]、求其罪處[法]、草覆地[法]也。

友！……[乃至]……世尊開示此等諸七法。[故]……[乃至]……。

第三誦品

○一、友！……[乃至]……世尊正開示諸八法，故……[乃至]……。

八法者何耶？

一、八邪：邪見、邪思、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也。

二、八正：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也。

三、八應供人：預流、成就預流果應證位，一來、成就一來果應證位，不還、成就不還果應證位，阿羅漢，成就阿羅漢[果應證位]也。

四、八懈怠事：友！於此有比丘，有應作之事，即為念：「我有應作之事業，而且我身依作其事業而疲憊，今無寧臥息！」

彼便臥息，不為得未得，不為至未至不為證未證，不為勤精進，此為第一懈怠事；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已作事業，乃為念：「我已作事業，而且我身依作其事業而疲憊，今無寧臥息！」彼便臥息而……乃至……此為第二懈怠事；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應行道路，乃為念：「我應行道路，而且我身依行其道路而疲憊，今無寧臥息！」彼便臥息而……此為第三懈怠事；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已行道路，乃為念：「我已行道路，而我身依行其道路而疲憊，今無寧臥息！」彼便臥息……[乃至]……此為第四懈怠事；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或行某村、鎮行乞，於十二分不得好惡之食，乃為念：「我或往某村、鎮行乞，十二分不得好惡之食，而且我身疲憊而不堪於事業，今無寧臥息！」彼便臥息……[乃至]……此是第五懈怠事；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或往某村、鎮行乞，受十二好惡之食，乃為念：「我或往村、鎮行乞，受十二分好惡之食，而我身疲憊而無堪於事業，今無寧臥息！」彼便臥息……[乃至]……此等第六懈怠事；

復次，有比丘，有起少疾，乃為念：「我有起少疾，臥息較好，今無寧臥息！」彼便臥息……[乃至]……此為第七懈怠事；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病癒、疾治不久，乃為念：「我病癒、疾治不久，而我身力弱，不適於事業，今無寧臥息！」彼便臥息，不得未得，不至未至，不證未證，不為勤精進，此為第八懈怠事。

五、八精進事：友！於此有比丘，有應作之事業，乃為念：「我有應作之事業，而我作事業之時，不容易思惟諸佛之教法，今無寧為得未得，為至未至，為證未證，應勤精進！」彼便為得未得，為至未至，為證未證，令勤精進，此為第一精進事。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已作事業，乃為念：「我已作事業，而我作事業之時，不能思惟諸佛之教法，今無寧為得未得……[乃至]……此為第二精進事。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當行道路，乃為念：「我應行道路，而且我於行道路之時，不容易思惟諸佛之教法，今無寧為得未得……[乃至]……此為第三精進事。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已行道路，乃為念：「我已行道路，而且我於行道路之時、不能思惟諸佛之教法，今無寧為得未得……[乃至]……此為第四精進事。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或往某村、鎮行乞，得十二分好惡之食，乃為念：「我往某村、鎮行乞，得十二分好惡之食，而且我身輕堪為事業，今無寧為得未得……[乃至]……此為第五精進事。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或往某村、鎮行乞，受十二分好惡之食，乃為念：「我往某村、鎮行乞，受十二分好惡之食，且我身力具，堪能事業，今無寧為得未得……[乃至]……此為第六精進事。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起少疾，乃為念：「我起少疾，而我疾雖增盛，亦無所懼，今無寧為得未得……[乃至]……此為第七精進事。

復次，友！於此有比丘，病癒、疾治不久，乃為念：「我病癒、疾治不久，而我病雖有再發之可能，亦無所懼，今無寧為得未得……[乃至]……此為第八精進事。

六、八施事：行近施、因佈畏而施、「彼曾施我」而施、「彼將施我」而施、「施是善」而施、「我炊彼未炊者不得與施物」而施、「我行此施時善名流布」而行施、為心之莊嚴為心之資助而行施。

七、八施生：於此有一類人惠施於若沙門、若婆羅門，謂：飲食，衣服、車乘、華鬘、薰香、床坐、房舍、燈明等。彼希望其惠施有所[果報]，謂：彼見刹帝利、婆羅門、乃至居士等族，充滿五欲功德，具足供御，彼所為念：「願我身壞命終之後，得受生於刹帝利、婆羅門，乃至居士等豪族。」彼決定其心，令安住其心，以修其心，而為其心解脫於下者，無修勝處，轉向其生處，如是我亦名具戒者而非惡戒者，友！而具戒者之心願，清淨而常成就；復次，友！於此有一類人，惠施於若沙門、若婆羅門，謂：飲食……[乃至]……而彼有所聞：四大王眾天

長壽、美貌、饒多其樂，彼乃所為念：「願我身壞命終之後生於……[乃至]……。」

復次，友！於此有一類人惠施於若沙門、若婆羅門，謂：……[乃至]……而彼有所聞：三十三天……[復次，友！……而彼有所聞：]夜摩天……[復次，友！……而彼所聞：覲史多天……[復次，友！……而彼有所聞：]……樂變化天……[復次，友！……而彼有所聞：]他化自在天……一乃至]……復次，友！於此有一類人，惠施於若沙門、若婆羅門，謂：飲食、衣服、車乘、華鬘、薰香、塗香、床坐、房舍、燈明等。彼希望其施有所果報，而有所聞：梵眾天長壽、美貌、饒多其樂。彼乃所為念：「願我身壞命終之後，得受生於梵眾天。」彼決定其心，令安住其心，以修其心，而其心如是解脫於下者，無修勝處，轉向其生處，如是我亦名具戒者，而非惡戒者，名為離貪者，而非具貪者。友！而且具戒者離貪者之心願，清淨而常成就。

八、八眾：利帝利眾、婆羅門眾、居士眾、沙門眾、四大王眾、三十三天眾、魔眾、梵眾也。

九、八世法：得、不得、名聲、惡聲、誹謗、稱譽、樂、苦也。

一〇、八勝處：有人於內有色想，於外見些少好惡之諸色，而且[對此諸色]得勝自在力已，即如是念：「我是見、知。」此為第一勝處；

有人於內有色想，於外見無量好惡之諸色，而[對等之諸色]，得勝自在力已，即如是念：「我是見、知。」此為第二勝處；

有人於內無色想，於外見些少好惡之諸色，而[對此等之諸色]，得勝自在力已，即如是念：「我是見、知。」此為第三勝處；

有人於內無色想，於外見好惡之諸色，而[對此等之諸色]，得勝自在力已，即如是念：「我是見、知。」此為第四勝處；

有人於內無色想，於外見青、青色、青澤、青光之諸色，猶如青、青色、青澤、青光之鳥莫迦花，或青、青色、青澤、青光，兩面柔滑如波羅奈衣，如是有人於內有色想，於外見青、青色、青澤、青光之色，而[對此等之諸色]，得勝自在力已，即如是念：「我是見、知。」此為第五勝處；

有人於內無色想，於外見黃、黃色、黃澤、黃光之諸色，猶如黃、黃澤、黃光之羯尼迦華，而[對此等之諸色]，得勝自在力已，即如是念：「我是見、知。」此為第六勝處；

有人於內無色想，於外見赤、赤色、赤澤、赤光之諸色，猶如赤、赤色、赤澤、赤光之繫豆時縛迦花，或赤、赤色、赤澤、赤光之兩面柔滑如波羅奈衣，如是有人於內無色想，於見赤、赤色、赤澤、赤光之諸色，而[對此等之諸色，]得勝自在力已，即如是念：「我是見、知。」此為第七勝處；

有人於內無色想，於外見白、白色、白澤、白光之諸色，猶如白、白色、白澤、白光之鳥沙斯星，或白、白色、白澤、白光之兩面柔滑之彼羅奈衣。如是有人於內無色想，於外見白、白色、白澤、白光之諸色，而對此等[之諸色]，得勝自在力已，即如是念：「我是見、知。」此為第八勝處。

一一、八解脫：有色而觀諸色，此為第一解脫；

有人於內無色想，於外觀諸色，此為第二解脫；

有「清淨」等勝解，此為第三解脫；

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作意種種想，「空是無邊！」成就空無處而住，此為第四解脫；

超一切無所有處，「識是無邊！」成就識無邊處而住，此為第五解脫；

超一切識無邊處，「無所有！」成就無所有處而住，此為第六解脫；

超一切無所有處，成就非想非非想處而住，此為第七解脫；

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成就想受滅而住，此為第八解脫也。

友！彼正知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正開示如是之八法，[是故]……[乃至]……。

○二、友！彼正知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正開示九法。[是故][乃至]……。

九法者何耶？

一、九害心事：「彼對我作不饒益，」而結害心；

「彼對我作非義，」而結害心；

「彼當對我作不饒益，」而結害心；

「彼曾對我所受、可意者行不饒益，」而結害心；

「彼曾對我所不受、不快者作饒益，」而結害心；

「彼將對我所不受、不快者作饒益，」而結害心。

……[乃至]……[「彼我曾於我所不受、不快者」作饒益，」而結害心；

……[「彼將對我所不受、不快者]作饒益，」而結害心。

二、九害心調伏：「彼曾對作不饒益，而如何有如是耶？」[應反省]調伏害心；

「彼今對我作不饒益，而如何有如是耶？」[應反省]調伏害心；

「彼對我當作不饒益，而如何有如是耶？」[應反省]調伏害心；

「彼曾對我所受、可意者作不饒益，而如何有如是耶？」[應反省]調伏害心；

「彼今當對我所受、可意者作不饒益，而如何有如是耶？」[應反省]調伏害心；

[乃至]……「彼曾對我所不受、不快者作饒益，而如何有如是耶？」[應反省]調伏害心；

……[彼今對我所不愛、不快者]作饒益，而如何有如是耶？」[應反省]調伏害心；

[「彼當對我所不受、不快者]作饒益，而如何有如是耶？」[應反省]調伏害心。

三、九有情居：友！有諸有情，有種種身及種種想，猶如諸人、一部分諸天、一部分之險難處者，此為第一有情居；

友！有諸有情，有種種身及一種想，猶如梵眾天之最初生時者，此為第二有情居；

友！有諸有情，有一種身及種種想，猶如諸光音天，此為第三有情居；

友！有諸有情，有一種身及一種想，猶如諸遍淨天，此為第四有情居；

友！有諸有情，無想亦無別受，猶如諸無想有情天，此為第五有情居；

友！有諸有情，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作意種種想，「虛空是無邊也！」成就空無邊處，此為第六有情居；

友！有諸有情，超一切空無邊處，「識是無邊也上成就識無邊處，此為第七有情居；

友！有諸有情，超一切識無邊處，「成無所有，」成就無所有處，此為第八有情居；

友！有諸有情，超無所有處，成就非想非非想處，此為第九有情居。

四、梵行住之不時不節：友！於此有如來出現於世，是阿羅漢、正等覺者也；又說示法，此順寂靜、順般涅槃、導引等覺，善逝之所開示也。[然而]彼人[恰]生於地獄時，此為第一梵住之不時不節；

復次，友！於此有如來出現於世，是阿羅漢、正等覺者也，又說示法，此順寂靜、順般涅槃、導引等覺，善逝之所開示也。[然而]彼人[恰]生於畜生趣時，此為第二梵行住之不時不節也。

……乃至……[恰]生於餓鬼趣時……

生於阿修羅眾中……乃至……

生於長壽天眾中……乃至……

恰受生於邊地，於此蠻族、無智者之間，於彼處無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之行。……[乃至]……雖受生於中國，而自有邪見，有顛倒見，謂：無布施、無供養、無燒施、無善行、惡行之異熟果報，無此世，無彼世，無母、無父，無化生之有情，於世諸沙門、婆羅門之正至、正行，於此世彼世皆無自證智，作證已之宣說，此為第七梵行住之不時不節；

復次，……[乃至]……雖受生於中國，自持惡慧、愚癡、聾啞而不能了知善說、惡說之義理，……[乃至]……

復次，友！如來，阿羅漢、正等覺者不出現於世，對於法之順寂靜、順般涅槃、導引等覺，善逝之無所開示亦無宣說，而自己具慧，不愚癡、非聾啞、得理解善說、惡說之義理，此為第九梵行住之不時不節。

五、九次第住：於此有比丘，離欲、離諸惡不善法，有尋有伺，由離生喜、樂成就初靜慮而住。

……[乃至]……第二靜慮……第三靜慮……成就第四靜慮而住，超一切想，滅諸有對想，無作意種種想，「虛空定無邊！」成就空無邊處而住；超一切空無邊處，「識是無邊也！」成就識無邊處而住。超一切識無邊處，「成無所有！」成就無所有處而住；超一切無所有處，成就非想非非想處而住；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成就想受滅而住。

六、九次第滅：成就初靜慮者，欲想已滅；

成就第二靜慮者尋、伺已滅；
成就第三靜慮者喜已滅；
成就第四靜慮者，出入息已滅；
成就空無邊處者，色想已滅；
成就識無邊處者，空無邊處想已滅；
成就無所有處者，識無邊處想已滅；
成就非想非非想處者，無所有處想已滅；
成就想受滅者，想受皆滅也。

友！彼正智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如是正開示諸九法。[故]……[乃至]……。

○三、友！彼正智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正開示諸十法。[故][乃至]……。

十法者何耶？

一、十依因法：友！於此有比丘，具戒而能護順解脫律儀而住，所行、乞食、具足、見微罪亦怖畏，於諸學處，受持而學，友！如是有比丘，具戒而能護順解脫律儀而住，所行、乞食、具足、見微罪亦怖畏，於諸學處，受持而學，此是依因法；復次，友！有比丘多聞而持聞、積集聞、諸法之初善、中善、後善、義、文具足，一向圓滿而開示清淨之梵行，多聞、持、唱誦積集、專意觀察、依見善通達如是類之諸法，友！有如是比丘多聞……乃至……依見善通達如是類之諸法，此是依因法；復次，友！有比丘為善友、善伴、善伴黨，友！如是，有比丘為善友、善伴、善伴黨，此是依因法；復次，友！有比丘是善言者，而具足、堪忍善言之因法，善易意解諸教法，友！如是，有比丘是善言者……乃至……善易意解諸教法，此是依因法；復次，友！有比丘是為同梵行者種種之所作業，彼於此等，作此，有精巧、精勤、成就此，具足一切方便及思慮，友！如是，有比丘……乃至……具足一切方便及思慮，此是依因法；復次，友！有比丘具法欲，於喜談、勝法、勝律有大歡喜，友！如是，有比丘……乃至……有大歡喜，此是依因法；復次，友！有比丘隨[所與]之衣服、飲食、床座、病為緣而喜足醫藥，資具，友！如是，有比丘……乃至……喜足醫藥、資具，此是依因法；復次，友！有比丘，勤精進而住，為斷諸不善法，為成就諸善法，有勢力，有精勤，於諸善法常不廢忍持，友！如是，有比丘……

乃至……常不廢忍持，此是依因法；復次；友！有比丘，具念而能具足最上念，於遠所作及遠所說，俱善憶念性、隨念性，友！如是，有比丘……乃至……隨念性，此是依因法；復次，友！有比丘，具慧而順生滅[之意解]，聖而順擇，具足趣於正盡苦之慧，友！如是，有比丘，具慧而順生滅[之意解]，聖而順決擇，具足趣正盡苦之慧，此是依因法。

二、十遍處：有人想地遍，上、下、橫無二無量也；有人想水遍……有人想火遍……有人想風遍……有人想青遍……有人想黃遍……有人想赤遍……有人想白遍……有人想空遍……有人想識遍而上、下、橫，無二、無量也。

三、十不善業道：斷生命、不與取、欲邪行、虛誑語、離間語、麤惡語、雜穢語、貪欲、瞋恚、邪見。

四、十善業道：離斷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離間語、離麤惡語、離雜穢語、離貪欲、離瞋恚、離邪見。

五、十聖居：友！於此有比丘，斷五支，具足六支，有一護，有四依，捨自諦，求之斷盡，於思無濁，身行寂靜，心善解脫，慧善解脫也。

然者，友！有比丘斷五支者何耶？友！於此比丘漸變欲，斷瞋恚，斷昏沈、睡眠，斷掉舉、惡作，斷疑，友！此是比丘之斷五支；

然者，友！有比丘具足六支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以眼見色已，不喜不憂而住於捨，有念、有正知也；以耳聞聲已……以鼻臭香已……以舌嘗味已……以身觸所觸已……以意識法已，不喜、不憂而住於捨，有念、有正知，友！此是比丘之具足六支；

然者，友！有比丘有一護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具足念[善]所護之心，友！此是比丘之一護；

然者，友！比丘有四依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熟思而追求一法，熟思而忍受一法，熟思而遣除一法，熟思而遠避一法，友！此是比丘之有四依；

然者，友！比丘捨自諦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諸沙門、婆羅門，諸雜於自各有諦，彼捨、棄、除、吐遣、放捨、斷、遠離其一切，友！此是比丘之捨自諦；

然者，友！比丘之求斷盡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斷欲求，斷有求，寂止梵行求，友！此是比丘之求斷盡；

然者；友！比丘於思無濁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斷欲思，斷恚思，斷害思，友！此是比丘於思無濁；

然者，友！比丘身行寂靜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斷樂，斷苦，滅於前所有之喜、憂而無苦、無樂、捨念清淨具足第四靜慮而住，友！此是比丘之身行寂靜；

然者，友！比丘心善解脫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由貪心解脫，由瞋心解脫，由癡心解脫，友！此是比丘心善解脫；

然者，友！比丘有慧善解脫者何耶？友！於此有比丘了知「我已斷貪，恰如斷根、截頭之多羅樹，令趣於無有，令當來為不生之法，」了知「我已斷瞋，恰如斷根、截頭之多羅樹下令趣於無有，令當來為不生之法，」了知「我已斷癡，恰如斷根、截頭之多羅樹，令趣於無有，令當來為不生之法，」友！此是比丘之慧善解脫。

六、十無學：無學之正見、無學之正思惟、無學之正語、無學之正業、無學之正命、無學之正精進、無學之正念、無學之正定、無學之正智、無學之正解脫也。

友！於正知者、正見者、應供者、正等覺者之世尊，如是正宣示諸十法。於此[故]我等，結集其一切，又不能不令不混諍：為此梵行之永續久住、眾多之利益、眾多之安樂、對世間之慈愍也。為諸天、人之義利、利益、安樂也。」

○四、爾時，世尊起立，告尊者舍利弗：「善哉！善哉！舍利弗！善哉！舍利弗！汝為諸比丘說等誦教法。」

此教法是尊者舍利弗所說，大師所許者。

諸比丘歡喜、隨喜於尊者舍利弗之所說。

2. 《長阿含經》第9經：眾集經

- (1)如是我聞：
- (2)一時，佛於末羅遊行，與千二百五十比丘俱，漸至波婆城闍頭菴婆園。
- (3)爾時，世尊以十五日月滿時，於露地坐，諸比丘僧前後圍繞。世尊於夜多說法已，告舍利弗言：「今者四方諸比丘集，皆共精勤，捐除睡眠。吾患背痛，欲暫止息，汝今可為諸比丘說法。」
- (4)對曰：「唯然，當如聖教。」
- (5)爾時，世尊卽四牒僧伽梨，偃右脇如師子，累足而臥。
- (6)時，舍利弗告諸比丘：「今此波婆城有尼乾子命終未久，其後弟子分為二部，常共諍訟相求長短，迭相罵詈，各相是非：『我知此法，汝不知此；汝在邪見，我在正法。』言語錯亂，無有前後，自稱己言，以為真正：『我所言勝，汝所言負。我今能為談論之主，汝有所問，可來問我。』」
- (7)諸比丘！時，國人民奉尼乾者，厭患此輩鬥訟之聲，皆由其法不真正故。法不真正無由出要，譬如朽塔不可復圻，此非三耶三佛所說。諸比丘！唯我釋迦無上尊法，最為真正可得出要，譬如新塔易可嚴飾，此是三耶三佛之所說也。諸比丘！我等今者，宜集法、律，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 (8a)諸比丘！如來說一正法，一切眾生皆仰食存。
- (8b)如來所說復有一法，一切眾生皆由行住。
是為一法如來所說，當共集之，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 (9)諸比丘！如來說二正法：一名，二色。
復有二法：一癡，二愛。
復有二法：有見、無見。
復有二法：一無慚，二無愧。
復有二法：一有慚，二有愧。
復有二法：一盡智，二無生智。
復有二法，二因二緣生於欲愛：一者、淨妙色，二者、不思惟。
復有二法，二因二緣生於瞋恚：一者、怨憎，二者、不思惟。
復有二法，二因二緣生於邪見：一者、從他聞，二者、邪思惟。
復有二法，二因二緣生於正見：一者、從他聞，二者、正思惟。

復有二法，二因二緣：一者、學解脫，二者、無學解脫。

復有二法，二因二緣：一者、有為界，二者、無為界。

諸比丘！是為如來所說，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0)諸比丘！如來說三正法，謂三不善根：一者、貪欲，二者、瞋恚，三者、愚癡。

復有三法，謂三善根：一者、不貪，二者、不恚，三者、不癡。

復有三法，謂三不善行：一者、不善身行，二者、不善口行，三者、不善意行。

復有三法，謂三不善行：身不善行、口不善行、意不善行。

復有三法，謂三惡行：身惡行、口惡行、意惡行。

復有三法，謂三善行：身善行、口善行、意善行。

復有三法，謂三不善想：欲想、瞋想、害想。

復有三法，謂三善想：無欲想、無瞋想、無害想。

復有三法，謂三不善思：欲思、恚思、害思。

復有三法，謂三善思：無欲思、無恚思、無害思。

復有三法，謂三福業：施業、平等業、思惟業。

復有三法，謂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復有三法，謂三愛：欲愛、有愛、無有愛。

復有三法，謂三有漏：欲漏、有漏、無明漏。

復有三法，謂三火：欲火、恚火、愚癡火。

復有三法，謂三求：欲求、有求、梵行求。

復有三法，謂三增盛：我增盛、世增盛、法增盛。

復有三法，謂三界：欲界、恚界、害界。

復有三法，謂三界：出離界、無恚界、無害界。

復有三法，謂三界：色界、無色界、盡界。

復有三法，謂三聚：戒聚、定聚、慧聚。

復有三法，謂三戒：增盛戒、增盛定、增盛慧。

復有三法，謂三三昧：空三昧、無願三昧、無相三昧。

復有三法，謂三相：止息相、精勤相、捨相。

復有三法，謂三明：自識宿命智明、天眼智明、漏盡智明。

復有三法，謂三變化：一者、神足變化，二者、知他心隨意說法，三者、教誡。

復有三法，謂三欲生本：

一者、由現欲生人天，二者、由化欲生化自在天，三者、由他化欲生他化自在天。

復有三法，謂三樂生：

一者、眾生自然成辦，生歡樂心，如梵光音天初始生時。

二者、有眾生以念為樂，自唱善哉，如光音天。

三者、得止息樂，如遍淨天。

復有三法，謂三苦：行苦、苦苦、變易苦。

復有三法，謂三根：未知欲知根、知根、知已根。

復有三法，謂三堂：賢聖堂、天堂、梵堂。

復有三法，謂三發：見發、聞發、疑發。

復有三法，謂三論：過去有如此事，有如是論；未來有如此事，有如是論；現在有如此事，有如是論。

復有三法，謂三聚：正定聚、邪定聚、不定聚。

復有三法，謂三憂：身憂、口憂、意憂。

復有三法，謂三長老：年耆長老、法長老、作長老。

復有三法，謂三眼：肉眼、天眼、慧眼。諸比丘！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1)諸比丘！如來說四正法，謂口四惡行：一者、妄語，二者、兩舌，三者、惡口，四者、綺語。

復有四法，謂口四善行：一者、實語，二者、軟語，三者、不綺語，四者、不兩舌。

復有四法，謂四不聖語：不見言見，不聞言聞，不覺言覺，不知言知。

復有四法，謂四聖語：見則言見，聞則言聞，覺則言覺，知則言知。

復有四法，謂四種食：搏食、觸食、念食、識食。

復有四法，謂四受：有現作苦行後受苦報，有現作苦行後受樂報，有現作樂行後受苦報，有現作樂行後受樂報。

復有四法，謂四受：欲受、我受、戒受、見受。

復有四法，謂四縛：貪欲身縛、瞋恚身縛、戒盜身縛、我見身縛。

復有四法，謂四刺：欲刺、恚刺、見刺、慢刺。

復有四法，謂四生：卵生、胎生、濕生、化生。

復有四法，謂四念處：

於是，比丘內身身觀，精勤不懈，憶念不忘，捨世貪憂；外身身觀，精勤不懈，憶念不忘，捨世貪憂；內外身身觀，精勤不懈，憶念不忘，捨世貪憂。

受、意、法觀，亦復如是。

復有四法，謂四意斷：

於是，比丘未起惡法，方便使不起；已起惡法，方便使滅；未起善法，方便使起；已起善法，方便思惟，使其增廣。

復有四法，謂四神足：

於是，比丘思惟欲定滅行成就；精進定、意定、思惟定，亦復如是。

復有四法，謂四禪：

於是，比丘除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於初禪。

滅有覺、觀，內信、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入第二禪。

離喜修捨、念、進，自知身樂，諸聖所求，憶念、捨、樂，入第三禪。

離苦、樂行，先滅憂、喜，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第四禪。

復有四法，謂四梵堂：一慈、二悲、三喜、四捨。

復有四法，謂四無色定：於是，比丘越一切色想，先盡瞋恚想，不念異想，思惟無量空處，捨空處已入識處，捨識處已入不用處，捨不用處已入有想無想處。

復有四法，謂四法足：不貪法足、不瞋法足、正念法足、正定法足。

復有四法，謂四賢聖族：

於是，比丘衣服知足，得好不喜，遇惡不憂，不染不著，知所禁忌，知出要路；於此法中精勤不懈，成辦其事，無闕無減，亦能教人成辦此事，是為第一知足住賢聖族。從本至今，未常惱亂。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天及世間人，無能毀罵。

飯食、牀臥具、病瘦醫藥，皆悉知足，亦復如是。

復有四法，謂四攝法：惠施、愛語、利人、等利。

復有四法，謂四須陀洹支：比丘於佛得無壞信，於法、於僧、於戒得無壞信。

復有四法，謂四受證：見色受證、身受滅證、念宿命證、知漏盡證。

復有四法，謂四道：苦遲得、苦速得、樂遲得、樂速得。

復有四法，謂四聖諦：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出要聖諦。

復有四法，謂四沙門果：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

復有四法，謂四處：實處、施處、智處、止息處。

復有四法，謂四智：法智、未知智、等智、知他人心智。

復有四法，謂四辯才：法辯、義辯、詞辯、應辯。

復有四法，謂四識住處：

色識住、緣色、住色，與愛俱增長；

受、想、行中亦如是住。

復有四法，謂四扼：欲扼、有扼、見扼、無明扼。

復有四法，謂四無扼：無欲扼、無有扼、無見扼、無無明扼。

復有四法，謂四淨：戒淨、心淨、見淨、度疑淨。

復有四法，謂四知：可受知受、可行知行、可樂知樂、可捨知捨。

復有四法，謂四威儀：可行知行、可住知住、可坐知坐、可臥知臥。

復有四法，謂四思惟：少思惟、廣思惟、無量思惟、無所有思惟。

復有四法，謂四記論：決定記論、分別記論、詰問記論、止住記論。

復有四法，謂佛四不護法：如來身行清淨，無有關漏，可自防護；口行清淨、意行清淨、命行清淨，亦復如是。

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2)又，諸比丘！如來說五正法，謂五人：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

復有五法，謂五受陰：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

復有五法，謂五蓋：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戲蓋、疑蓋。

復有五法，謂五下結：身見結、戒盜結、疑結、貪欲結、瞋恚結。

復有五法，謂五上結：色愛、無色愛、無明、慢、掉。

復有五法，謂五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

復有五法，謂五力：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

復有五法，謂滅盡支：

一者、比丘信佛、如來、至真、等正覺，十號具足。

二者、比丘無病，身常安隱。

三者、質直無有諛諂，能如是者，如來則示涅槃徑路。

四者、自專其心，使不錯亂，昔所諷誦，憶持不忘。

五者、善於觀察法之起滅，以賢聖行，盡於苦本。

復有五法，謂五發：非時發、虛發、非義發、虛言發、無慈發。

復有五法，謂五善發：時發、實發、義發、和言發、慈心發。

復有五法，謂五憎嫉：住處憎嫉、檀越憎嫉、利養憎嫉、色憎嫉、法憎嫉。

復有五法，謂五趣解脫：一者、身不淨想，二者、食不淨想，三者、一切行無常想，四者、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五者、死想。

復有五法，謂五出要界：

一者、比丘於欲不樂、不動，亦不親近，但念出要，樂於遠離，親近

不怠，其心調柔，出要離欲，彼所因欲起諸漏纏，亦盡捨滅而得解脫，是為欲出要。

瞋恚出要、嫉妬出要、色出要、身見出要，亦復如是。

復有五法，謂五喜解脫入。若比丘精勤不懈，樂閑靜處，專念一心，未解得解，未盡得盡，未安得安。何謂五？

於是，比丘聞如來說法，或聞梵行者說，或聞師長說法，思惟觀察，分別法義，心得歡喜，得歡喜已，得法愛，得法愛已，身心安隱，身心安隱已，則得禪定，得禪定已，得實知見，是為初解脫入。

於是，比丘聞法喜已，受持諷誦，亦復歡喜；為他人說，亦復歡喜；思惟分別，亦復歡喜；於法得定，亦復如是。

復有五法，謂五人：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上流阿迦尼吒。

諸比丘！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3)又，諸比丘！如來說六正法，謂內六入：眼入、耳入、鼻入、舌入、身入、意入。

復有六法，謂外六入：色入、聲入、香入、味入、觸入、法入。

復有六法，謂六識身：眼識身，耳、鼻、舌、身、意識身。

復有六法，謂六觸身：眼觸身，耳、鼻、舌、身、意觸身。

復有六法，謂六受身：眼受身，耳、鼻、舌、身、意受身。

復有六法，謂六想身：色想、聲想、香想、味想、觸想、法想。

復有六法，謂六思身：色思、聲思、香思、味思、觸思、法思。

復有六法，謂六愛身：色愛身，聲、香、味、觸、法愛身。

復有六法，六諍本：若比丘好瞋不捨，不敬如來，亦不敬法，亦不敬眾，於戒穿漏，染汙不淨，好於眾中多生諍訟，人所憎惡，擾亂淨眾，天、人不安。

諸比丘！汝等當自內觀，設有瞋恨，如彼擾亂者，當集和合眾，廣設方便，拔此諍本。

汝等又當專念自觀，若結恨已滅，當更方便，遮止其心，勿復使起。

諸比丘！佞戾不諦、慳悋嫉妬、巧偽虛妄、自固己見、謬受不捨、迷於邪見、與邊見俱，亦復如是。

復有六法，謂六界：地界、火界、水界、風界、空界、識界。

復有六法，謂六察行：眼察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察法。

復有六法，謂六出要界：

若比丘作是言：『我修慈心，更生瞋恚。』

餘比丘語言：『汝勿作此言，勿謗如來，如來不作是說。欲使修慈解脫，更生瞋恚想，無有是處。佛言：除瞋恚已，然後得慈。』

若比丘言：『我行悲解脫，生憎嫉心；行喜解脫，生憂惱心；行捨解脫，生憎愛心；行無我行，生狐疑心；行無想行，生眾亂想。』亦復如是。

復有六法，謂六無上：見無上、聞無上、利養無上、戒無上、恭敬無上、憶念無上。

復有六法，謂六思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念。

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4)諸比丘！如來說七正法，謂七非法：無信、無慚、無愧、少聞、懈怠、多忘、無智。

復有七法，謂七正法：有信、有慚、有愧、多聞、精進、總持、多智。

復有七法，謂七識住：

或有眾生，若干種身，若干種想，天及人是，是初識住。

或有眾生，若干種身而一想者，梵光音天最初生時是，是二識住。

或有眾生，一身若干種想，光音天是，是三識住。

或有眾生，一身一想，遍淨天是，是四識住。

或有眾生，空處住、識處住、不用處住。

復有七法，謂七勤法：

一者、比丘勤於戒行，二者、勤滅貪欲，三者、勤破邪見，四者、勤於多聞，五者、勤於精進，六者、勤於正念，七者、勤於禪定。

復有七法，謂七想：不淨想、食不淨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死想、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

復有七法，謂七三昧具：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

復有七法，謂七覺意：念覺意、法覺意、精進覺意、喜覺意、猗覺意、定覺意、護覺意。

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5)諸比丘！如來說八正法，謂世八法：利、衰、毀、譽、稱、譏、苦、樂。

復有八法，謂八解脫：

色觀色，一解脫。

內無色想觀外色，二解脫。

淨解脫，三解脫。

度色想滅瞋恚想住空處解脫，四解脫。

度空處住識處，五解脫。

度識處住不用處，六解脫。

度不用處住有想無想處，七解脫。

度有想無想處住想知滅，八解脫。

復有八法，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

復有八法，謂八人：須陀洹向、須陀洹、斯陀含向、斯陀含、阿那含向、阿那含、阿羅漢向、阿羅漢。

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6)諸比丘！如來說九正法，所謂九眾生居：

或有眾生，若干種身，若干種想，天及人是，是初眾生居。

復有眾生，若干種身而一想者，梵光音天最初生時是，是二眾生居。

復有眾生，一身若干種想，光音天是，是三眾生居。

復有眾生，一身一想，遍淨天是，是四眾生居。

復有眾生，無想無所覺知，無想天是，是五眾生居。

復有眾生，空處住，是六眾生居。

復有眾生，識處住，是七眾生居。

復有眾生，不用處住，是八眾生居。

復有眾生，住有想無想處，是九眾生居。

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7)諸比丘！如來說十正法。所謂十無學法：無學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念、正方便、正定、正智、正解脫。

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18)爾時，世尊印可舍利弗所說。

(19)時，諸比丘聞舍利弗所說，歡喜奉行！

3. 《集異門足論》中的《集異法門經》

尊者舍利子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

緣起品

- (01) 世尊一時遊力士生處，至波波邑，住折路迦林。
- (02) 時，彼邑中諸力士眾，於恒聚戲東西村間，嘔跋諾迦舊制多所，共造臺觀，瑩飾初成，未有沙門、婆羅門等及諸力士曾所受用。
- (03) 時，力士眾聞佛世尊將苾芻僧住近林內，互相慶慰，咸共議言：「我等所修勝妙臺觀，應先請佛及苾芻僧無上福田於中止住，然後我等隨勝善業，所獲資財於中受用，由斯我等長夜獲得利益安樂，豈不善哉！」
- (04) 諸力士眾作是議已，各集徒侶并諸眷屬，出波波村，往如來所，到已頂禮世尊雙足，右遶三匝，退坐一面。
- (05) 時，薄伽梵以慈軟音，慰問力士并諸眷屬，復以種種微妙法門，示現、教導、讚勵、慶喜，說是事已，默然而住。
- (06) 諸力士輩聞佛所說，歡喜踊躍，即從座起，合掌恭敬俱白佛言：「我此邑中諸力士眾，於恒聚戲東西村間，嘔跋諾迦舊制多所，共造臺觀，瑩飾初成，未有沙門、婆羅門等及諸力士曾所受用，唯願世尊哀愍我等，將諸弟子於中止住，令我長夜利益安樂！」
- (07) 爾時，如來哀愍彼故，將諸弟子往往其中，復以妙音，為諸力士宣揚種種施果差別，問答往還，過初夜分，諸力士輩并其眷屬，聞法歡喜，禮佛而去。
- (08) 爾時，世尊告舍利子：「吾今背痛暫當寢息，汝可代吾為苾芻眾宣說法要，勿空度也。」
- (09) 時，舍利子默然受教。
- (10) 佛便四疊嘔怛羅僧，敷為臥具，大衣為枕，端身累足，右脅而臥，如理作意，住光明想及當起想，具念正知，如大寶山寂然無動。

- (11) 爾時，舍利子告苾芻眾言：此波波村，離繫親子處無慚眾，自號為師，其人命終未逾旬月，諸弟子輩兩兩結朋，諍訟紛紜，互相陵蔑，各言：法律我解非餘，如我所知是法、是律，我之所說應理合儀，汝等於斯，悉皆絕分。於其師教，各隨己執，迴換前後，或減或增，破析支離，遂成多部。欲知勝負，便共激論，為脫過難，遞相誹斥，雖有論言而無論道，口出刀槩以相殘害。諸有白衣信彼法者，見其弟子乖諍如斯，皆共瞋嫌，毀而捨去。
- (12) 時，舍利子復告眾言：此波波村，離繫親子所有法律，惡說惡受，不能出離，不趣正覺，是可壞法，無趣無依。
- (13) 我等如來、應、正等覺大師法律，善說善受，能永出離，能趣正覺，非可壞法，有趣有依。我等今應聞佛住世，和合結集法毘奈耶，勿使如來般涅槃後，世尊弟子有所乖諍，當令隨順梵行法律，久住利樂無量有情，哀愍世間諸天人眾，令獲殊勝義利安樂。

一法品

- (14) 時，舍利子復告眾言：具壽當知！佛於一法自善通達，現等覺已，為諸弟子宣說開示，我等今應和合結集，佛滅度後勿有乖諍，當令隨順梵行法律，久住利樂無量有情，哀愍世間諸天人眾，令獲殊勝義利安樂。

(15) 一法云何？

喹陀南曰：

一法謂有情，依食依行住，於一切善法，不放逸為尊。

- (16) 一切有情皆依食住、一切有情皆依行住、於諸善法不放逸勝，是謂一法。

二法品

- (17) 時，舍利子復告眾言：具壽當知！佛於二法自善通達，現等覺已，為諸弟子宣說開示，我等今應和合結集，佛滅度後勿有乖諍，當令隨順梵行法律，久住利樂無量有情，哀愍世間諸天人眾，令獲殊勝義利安樂。

(18) 二法云何？

啞柁南曰：

二法謂名色，乃至盡無生，總二十七門，應隨次別釋。

- (19) 有二法，謂名、色。復有二法，謂無明、有愛。復有二法，謂有見、無有見。復有二法，謂無慚、無愧。復有二法，謂慚、愧。復有二法，謂惡言、惡友。復有二法，謂善言、善友。復有二法，謂入罪善巧、出罪善巧。復有二法，謂入定善巧、出定善巧。復有二法，謂界善巧、作意善巧。復有二法，謂質直、柔和。復有二法，謂堪忍、可樂。復有二法，謂和順、供養。復有二法，謂具念、正知。復有二法，謂思擇力、修習力。復有二法，謂不護根門、食不知量。復有二法，謂能護根門、於食知量。復有二法，謂匱戒、匱見。復有二法，謂破戒、破見。復有二法，謂具戒、具見。復有二法，謂淨戒、淨見。復有二法，謂見、如理勝。復有二法，謂厭、如理勝。復有二法，謂於善不喜足、於斷不遮止。復有二法，謂奢摩他、毘鉢舍那。復有二法，謂明、解脫。復有二法，謂盡智、無生智。

三法品

- (20) 時，舍利子復告眾言：具壽當知！佛於三法自善通達，現等覺已，為諸弟子宣說開示。我等今應和合結集，佛滅度後勿有乖諍，當令隨順梵行法律，久住利樂無量有情，哀愍世間諸天人眾，令獲殊勝義利安樂。

(21) 三法云何？

此中，有五啞柁南頌，初啞柁南曰：

初三法有十，謂根尋行界，前三各有二，後一有四種。

- (22) 有三不善根、三善根，三不善尋、三善尋，三惡行、三妙行，欲、恚、害三界，出離、無恚、無害三界，欲、色、無色三界，色、無色、滅三界。

(23) 第二啞柁南曰：

二三法有十，世言依處行，心數趣上座，聚舉不護三。

- (24) 有三世、三言依、三色處、三行、三心、三補特伽羅、三上座、三聚、三舉罪事、三不護。

(25) 第三啞柁南曰：

三三法有九，謂三愛漏求，及有黑闇身，怖受苦慢類。

(26) 有三愛、三漏、三求、三有、三黑闇身、三怖、三受、三苦性、三慢類。

(27) 第四啞柁南曰：

四三法有十，謂火福欲樂，及慧根眼仗，六一火慧二。

(28) 有三火、三福業事、三欲生、三樂生、三慧、三根、三眼、三仗，火慧各二，餘六各一。

(29) 第五啞柁南曰：

五三法有十，謂學修住定，導淨默增上，無上明各三。

(30) 有三學、三修、三住、三定、三示導、三清淨、三寂默、三增上、三無上、三明。

四法品

(31) 時，舍利子復告眾言：具壽當知！佛於四法自善通達，現等覺已，為諸弟子宣說開示，我等今應和合結集，佛滅度後勿有乖諍，當令隨順梵行法律，久住利樂無量有情，哀愍世間諸天人眾，令獲殊勝義利安樂。

(32) 四法云何？此中，有五啞柁南頌。

初啞柁南曰：

初四法有十，念斷神慮諦，想無量無色，聖種果各四。

(33) 有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四靜慮、四聖諦、四想、四無量、四無色、四聖種、四沙門果。

(34) 第二啞柁南曰：

二四法有九，謂支淨智力，處蘊依跡法，各四智有二。

(35) 有四預流支、四證淨、四智、四力、四處、四蘊、四依、四法跡、四應證法，智有二門餘八各一。

(36) 第三啞柁南曰：

三四法有九，行修業受軛，離繫與瀑流，取繫各四種。

(37) 有四行、四修定、四業、四法受、四軛、四離繫、四瀑流、四取、四身繫。

(38) 第四啞柁南曰：

四四法有十，謂大種食住，愛不應行問，施攝生自體。

- (39) 有四大種、四食、四識住、四愛、四不應行而行、四記問、四種施、四攝事、四生、四得自體。
- (40) 第五唵柁南曰：
五四法有八，謂流利趣苦，四語惡妙行，四非聖聖言。
- (41) 有順流行等四補特伽羅、自利行等四補特伽羅、從闇趣闇等四補特伽羅、自苦等四補特伽羅、四語惡行、四語妙行、四非聖言、四聖言。

五法品

- (42) 時，舍利子復告眾言：具壽當知！佛於五法自善通達，現等覺已，為諸弟子宣說開示，我等今應和合結集，佛滅度後勿有乖諍，當令隨順梵行法律，久住利樂無量有情，哀愍世間諸天人眾，令獲殊勝義利安樂。
- (43) 五法云何？此中，有二唵柁南頌。
初唵柁南曰：
初五法十種，謂蘊取妙欲，慳趣蓋裁縛，下上結各五。
- (44) 有五蘊、五取蘊、五妙欲、五慳、五趣、五蓋、五心裁、五心縛、五順下分結、五順上分結。
- (45) 後唵柁南曰：
後五法十四，謂不忍及忍，損減與圓滿，語路無能處，勝支解脫想，解脫處根力，不還及淨居，出離界各五。
- (46) 有五不忍過失、五能忍功德、五損減、五圓滿、五語路、五無堪能處、五勝支、五成熟解脫想、五解脫處、五根、五力、五不還、五淨居天、五出離界。

六法品

- (47) 時，舍利子復告眾言：具壽當知！佛於六法自善通達，現等覺已，為諸弟子宣說開示，我等今應和合結集，佛滅度後勿有乖諍，當令隨順梵行法律，久住利樂無量有情，哀愍世間諸天人眾，令獲殊勝義利安樂。
- (48) 六法云何？此中有二唵柁南頌。
初唵柁南曰：

初六法十種，謂內外識觸，及受想思愛，退不退各六。

- (49) 有六內處、六外處、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想身、六思身、六愛身、六順退法、六順不退法。
- (50) 後唄柁南曰：
後六有十四，謂喜憂捨恒，界出根喜通，明念上觀類。
- (51) 有六喜近行、六憂近行、六捨近行、六恒住、六界、六出離界、六諍根法、六可喜法、六通、六順明分想、六隨念、六無上法、六觀待、六生類。

七法品

- (52) 時，舍利子復告眾言：具壽當知！佛於七法自善通達，現等覺已，為諸弟子宣說開示，我等今應和合結集，佛滅度後勿有乖諍，當令隨順梵行法律，久住利樂無量有情，哀愍世間諸天人眾，令獲殊勝義利安樂。
- (53) 七法云何？
唄柁南曰：
支數具財力，非妙妙各二，識住與隨眠，事止諍各七。
- (54) 有七等覺支、七補特伽羅、七定具、七財、七力、七非妙法、七妙法。復有七非妙法。復有七妙法、七識住、七隨眠、七無過失事、七止諍法。

八法品

- (55) 時，舍利子復告眾言：具壽當知！佛於八法自善通達，現等覺已，為諸弟子宣說開示，我等今應和合結集，佛滅度後勿有乖諍，當令隨順梵行法律，久住利樂無量有情，哀愍世間諸天人眾，令獲殊勝義利安樂。
- (56) 八法云何？
唄柁南曰：
道支數取施，懈怠精進福，眾世法解脫，勝處各八種。
- (57) 有八道支、八補特伽羅、八種施、八懈怠事、八精進事、八福生、八種眾、八世法、八解脫、八勝處。

九法品

- (58) 時，舍利子復告眾言：具壽當知！佛於九法自善通達，現等覺已，為諸弟子宣說開示，我等今應和合結集，佛滅度後勿有乖諍，當令隨順梵行法律，久住利樂無量有情，哀愍世間諸天人眾，令獲殊勝義利安樂。
- (59) 九法云何？此中略有二種九法，所謂九結、九有情居。

十法品

- (60) 時，舍利子復告眾言：具壽當知！佛於十法自善通達，現等覺已，為諸弟子宣說開示，我等今應和合結集，佛滅度後勿有乖諍，當令隨順梵行法律，久住利樂無量有情，哀愍世間諸天人眾，令獲殊勝義利安樂。
- (61) 十法云何？此中略有二種十法，謂十遍處、十無學法。

讚勸品

- (62) 爾時，舍利子告苾芻眾言：「具壽當知！佛於一法乃至十法，現等覺已，為諸弟子宣說開示，我與大眾皆共和合，親對世尊已結集竟。諸苾芻眾皆應受持，為他演說廣令流布。佛滅度後，勿有乖違，當令隨順梵行法律，久住利樂無量有情，哀愍世間諸天人眾，令獲殊勝義利安樂。」
- (63) 爾時，世尊知舍利子為苾芻眾說法已訖，從臥而起，身心調暢，整理衣服，結加趺坐，讚舍利子：善哉！善哉！汝今善能於此臺觀，與苾芻眾和合，結集如來所說增一法門。汝可從今為諸大眾數復宣說如是法門，此法能令諸天、人等長夜證會，義利安樂。
- (64) 世尊復告苾芻眾言：汝等皆應受持讀誦舍利子說《集異法門》。如是法門，能引大善、大義、大法，清白梵行，復證通慧菩提涅槃。淨信出家諸善男子，受持讀誦如是法門，不久定當辦所辦事。
- (65) 時，薄伽梵說是語已，諸苾芻眾歡喜踊躍，頂禮佛足，信受奉行。

4. 《瑜伽師地論》中的佛教所應知處

說明：

《瑜伽師地論》中的佛教所應知處，出於《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聞所成地》卷13中，這是對《等誦經》或《眾集經》的法類術語的重要解釋。

壬四、佛教所應知處相

癸一、徵

云何佛教所應知處相？

癸二、釋（分十）

子一、一種

丑一、標列

當知此中，一切有情住有三種，謂日別住、盡壽住、善法可愛生展轉住。

丑二、配釋

初、由食增上力；【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第二、由命行增上力；【一切有情皆依行住】

第三、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增上力。【於諸善法不放逸勝】

丑三、料簡

於諸不善無記法中，亦有相似不放逸法，如於殺生等事及威儀工巧等中審諦而作，然於善法不放逸者，於現法中，乃至能得般涅槃故，於後法中往善趣故，多有所作。

子二、二種

丑一、攝諸戲論

復次，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有二種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

謂能取法；【名】

及彼所依、所取之法。【色】

丑二、雜染根本（分二）

寅一、世間攝

又諸世間，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能引無義無利雜染：

謂於真實無正解行；【無明】

及彼為先，悕求無義。【有愛】

寅二、外道攝

又正法外，若諸沙門、若婆羅門，略有二種雜染根本：
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雜求我常；【有見】

推求我斷。【無有見】

丑三、眾苦根本

又諸有情，略有二種眾苦根本：
謂於有漏法喜愛俱行所有期願；
及非理所引厭離俱行所有期願。

丑四、教授教誡相違順法（分二）

寅一、舉相違

又有二種師及弟子，教授教誡相違之法：
謂諸弟子不能堪忍教誨語言；【惡言】
及師倒見習行邪行。【惡友】

寅二、例相順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善言、善友】

丑五、違順正行（分二）

寅一、舉違越

又有二法，甚能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
謂於自非法增上所生不可愛果，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無
慚】

及於現法他所殺縛衰退等事，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無愧】

寅二、例隨順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慚、愧】

丑六、無倒建立

又有二種無倒建立，能令行者少用功力住於梵行終不唐捐：

一、正立學處。若有違越，便獲大罪。若不違越，便生大福；【入罪
善巧】

二、正立出離，令違越者速復出離。【出罪善巧】

丑七、得自他利

又有二法，能令作者得自他利：

一、居遠離者，心常安定，現法樂住；【入定善巧】

二、居憒鬧者，有來求法，時時為說能令正法相續久住。【出定善巧】

丑八、令人現觀或諸根熟

又有二法，能令有情內正作意，外聞他音，二因緣故，於現法中，入
諦現觀，或令當來諸根成熟：

一、於因所生法，正通達因；【界善巧】

二、於如來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相應經，一切緣性，及諸緣起，隨順作意，數數思惟。【作意善巧】

丑九、令證通慧

又有二法，能令根熟補特伽羅速證通慧：

一、於教授教誡，遠離諂誑；【質直】

二、厭離為先，身語意行，離諸調戲。【柔和】

丑十、令梵行者共住安樂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展轉皆得安樂而住：

一者、堪忍他所逼惱；【堪忍】

二者、自不逼惱於他。【可樂】

丑十一、令梵行者互無違諍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未生違諍，遮令不生其已生者，速令止息，無鬥無訟，無諍無競：

一者、展轉互起慈心；【和順】

二者、平等受用財法。【供養】

丑十二、令得定地清淨梵行

又有二法，速令心住得三摩地清淨梵行：

一者、憶持久遠所作所說增上力故，若有所犯如法悔除。若無所犯便生歡喜，晝夜隨學嘗無懈廢；【具念】

二者、於身語意一切事業，能正了知增上力故，於諸過失終無違犯，由此因緣，亦無憂悔，隨生歡喜，廣說乃至解脫智見。【正知】

丑十三、能越眾苦

又有二法能越眾苦謂能超越諸惡趣苦，及能超越生死大苦：

一者、深見現法當來諸過患故，遠離惡行；【思擇力】

二者、心常安定，精勤修習菩提分法。【修習力】

丑十四、令修斷等得安樂住

又有二法，能令修斷居遠離者得安樂住：

一者、於諸境界，不生雜染，無惡尋伺擾亂其心；【能護根門】

二者、凡所噉食，要為利益，稱量消化，能隨順斷令身調適。【於食知量】

丑十五、令修善品時無虛度

又有二法，令修善品諸苾芻等時無虛度：

一者、於諸根境，正勤方便，研究法相；

二者、知時知量，少習睡眠。

丑十六、成壞增上心學慧學（分二）

寅一、舉能壞

又有二法，能壞增上心學慧學：

一者、建立邪學，違越正學，及懷猶豫；【匱戒】

二者、增益損減，邪見決定。【匱見】

寅二、例能成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具戒、具見】

丑十七、令成熟者速入現觀

又有二法，能令已集菩提資糧，未入現觀補特伽羅速入現觀：

一者、思惟現在、過去自他衰盛；【見、厭】

二者、勤修諦行所攝，無倒作意。【如理勝】

丑十八、令速圓滿離垢梵行

又有二法，令觀行者，最極究竟離垢梵行速得圓滿：

一者修諦現觀；【於善不喜足】

二者於後離欲，方便勤修，於諸等至，無有愛味，離諸障難。【於斷不遮止】

丑十九、令速引發一切勝德

又有二法，令觀行者速能引發世出世間一切勝德：

一者、九相住心；【奢摩他】

二者、由六種事，以正定心思擇諸法，如《聲聞地》當廣分別。【毘鉢舍那】

丑二十、諸觀行者清淨差別

又觀行者，有二種淨：

謂作意淨及所依淨。

於三世中，遠離愚癡，智清淨故，名作意淨。【明】

遠離三界諸煩惱品羶重法，故名所依淨。【解脫】

丑二十一、心解脫者內證差別

又有二法，心善解脫諸阿羅漢，內自所證：

一者、於現法中，苦因永盡；【盡智】

二者、由此為先，當來世苦畢竟不生。【無生智】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四

子三、三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二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三種。

丑二、別廣宣說（分四十）

寅一、發起邪行令墮惡趣（分二）

卯一、略標

謂依十相、三門、三種及與三根，於諸有情發起邪行，能令有情墮諸惡趣。

卯二、別釋（分四）

辰一、十相（分二）

巳一、列差別

言十相者：

謂壞生命、財物、妻妾；

若壞實義、善友、讚美所為事業；

若意三濁。

巳二、隨難釋

謂執受他財欲為己有，欲令他遭所不愛事，誹謗真實，所有惡見。

辰二、三門（分三）

巳一、列差別

言三門者：

一、作業毀壞門；

二、意樂毀壞門；

三、方便毀壞門。

巳二、配十相

於十相中，前之七種，作業毀壞；

其次二種，意樂毀壞；

最後一種，方便毀壞，所謂惡見。

巳三、隨難釋

由惡見故，羞恥慈悲離諸惡行，悉皆毀壞，無有羞恥，無有慈悲，廣造眾惡。

辰三、三種

言三種者：

一、身所作，二、語所作，三、意所作。

辰四、三根（分二）

巳一、列差別

言三根者：

一、為自饒益相，二、為損害他相，三、於他顛倒相。

巳二、隨難釋

謂於非法而作法想，於不應作作應作想，堅執現行。

寅二、能令有情不護根（分二）

卯一、正辨相（分二）

辰一、舉不護（分二）

巳一、總標列

復有三法，能令有情不護諸根：

一、於依止中邪法種子，二、於諸境界取不正相，三、於私隱處不正思惟。

巳二、明三法（分二）

午一、標舉

如是三種，當知即是欲貪、瞋恚及與害品，依四處所，發生三種不正尋思。**【三不善尋者，謂欲尋、恚尋、害尋】**

午二、別顯（分三）

未一、欲尋思

謂於自己利等四種白品法處，為欲獲得，或為不失，生欲尋思。

未二、恚尋思

於能障彼怨中二品有情處所，生恚尋思。

未三、害尋思（分三）

申一、標

於親友品有情處所，生害尋思。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若親友品，或時違犯於彼不生全斷滅欲，唯有輕微苦楚方便訓罰之欲。

辰二、例能護

與此相違，所有白品，如應當知。**【三善尋者，謂出離尋、無恚尋、無害尋】**

卯二、廣攝種（分三）

辰一、標

略有四種內法種子，遍攝一切諸法種子。

辰二、列

- 一、世間種子；
- 二、出世種子；
- 三、不清淨種子；
- 四、清淨種子。

辰三、釋（分四）

巳一、世間種子

世間種子者，謂欲、色、無色界繫諸行種子。【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

巳二、三世種子

出世種子者，謂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清淨種子。

巳三、不清淨種子

不清淨種子者，謂欲界繫諸行種子。

巳四、清淨種子（分三）

午一、標

清淨種子復有二種。

午二、列

- 一、世間淨；
- 二、出世間淨。

午三、釋

色、無色繫諸行種子，名世間淨；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所有種子，名出世淨。

寅三、從因所生有漏法因（分二）

卯一、標相

復有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若於此中，不如正理修方便者，能生諸苦。若能如理修方便者，於苦於因，能知能斷。

卯二、出體

謂於欲界繫法，染污希求，於色、無色界繫法亦爾。【三有者，一欲有、二色有、三無色有】

寅四、能令流轉諸煩惱趣（分二）

卯一、標

又有三種諸煩惱趣，令諸有情流轉生死。【三漏者，一欲漏、二有漏、三無明漏】

卯二、釋（分三）

辰一、初煩惱趣

謂於勝欲，發意怖求，名初煩惱趣。

辰二、第二煩惱趣

於色無色界勝自體中，發意怖求，名第二煩惱趣。

辰三、第三煩惱趣

於邪解脫，發意怖求，名第三煩惱趣。

寅五、欲為根本作業方便

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欲為根本作業方便：

一、為得勝欲，二、為得勝自體，三、為證勝解脫道。【三求者，一欲求、二有求、三梵行求。】

寅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分二）

卯一、標列

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於三界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

一、牽引威勢；

二、能得威勢；

三、成滿威勢。

卯二、隨釋（分三）

辰一、牽引威勢

牽引威勢者，謂能引之業。

辰二、能得威勢

能得威勢者，謂健達縛正現在前。

辰三、成滿威勢

成滿威勢者，謂住於此受淨不淨諸業異熟。

寅七、住無明蘊生自體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三種無明蘊，諸有情類住無明者，由此因緣，能生三世自體差別。

卯二、釋

謂於過去世前際等無知，能生現在自體，於現在世前際等無知，能生未來自體，於未來世前際等無知，即於未來能生後後當來自體。【三黑闇身者，一過去黑闇身、二未來黑闇身、三現在黑闇身】

寅八、未究竟聖災患差別（分三）

卯一、標應斷

又有三種未究竟聖，共諸異生生死災患。若有於彼深厭怖者，當速斷除三種憍逸，修習現法涅槃方便。

卯二、列差別

一、無病衰退，二、少年衰退，三、壽命衰退。【三怖者，一病怖、二老怖、三死怖】

卯三、勸應觀

其有智者，應觀未來如是三事定當隨逐。

寅九、繫縛有情身分差別

又有三種有情之類，貪瞋癡縛所依處所身分差別，能急繫縛諸有情類，閉在大苦生死牢獄：

一、能饒益，二、能損害，三者、平等二種俱離。【三受者，一樂受、二苦受、三不苦不樂受】

寅十、遍攝眾苦三苦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又有三處所生諸苦，遍攝有情所有眾苦：

一、合會所生苦，二、乖離所生苦，三、平等相續苦。【三苦性者，一苦苦性、二壞苦性、三行苦性】

卯二、配位

初、由損害位和合故，第二、由饒益位變壞故，第三、於一切位相續而轉，羸重所攝諸行所生，唯眾賢聖覺之為苦，非諸異生。

寅十一、障預流果心高舉法

又有三種心高舉法，違害欲求沙門果證修方便者預流果支，能障沙門令不得證：【三慢類者，一我勝慢類、二我等慢類、三我劣慢類】

一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勝心生高舉；

二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相似心生高舉；

三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劣心生高舉。

寅十二、能生三世諸行種子

復有三種種子，當知能生一切諸行：

一、已與果；

二、未與果；

三、果正現前。【三世者，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

寅十三、諸行言說所依處別

又有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所：

謂去、來、今。【三言依者，謂過去言依、未來言依、現在言依】

寅十四、能攝諸色自性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三相

又有三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三色處者，謂有三處攝一切色。一者有色有見有對、二者有色無見有對、三者有色無見無對】

謂顯、形、作用，安立眼識所取之色，於自處所障礙餘色，行住安立根色。若一切境界色，當知一切總有十色及定地色。

卯二、喻成定色

若得淨定為引變化修方便者所有諸色，當知是內化心境界，亦是未滿變化心果。

寅十五、煩惱隨逐諸心差別

又有三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

- 一、諸異生心；
- 二、未滿學心；
- 三、已滿學心。【三心者，一漏瘡喻心、二電光喻心、三金剛喻心】

寅十六、聽聞法者受持差別

又有三種聽聞法者：

- 一、於法於義不能受持；
- 二、唯能領受不能任持；
- 三、能受能持。【三補特伽羅者，一者覆慧補特伽羅、二者膝慧補特伽羅、三者廣慧補特伽羅】

寅十七、趣入無常觀行差別

又有三法，是修行者觀身、語、意無常性觀，趣入上首：

- 一者、入出息；
- 二者、尋伺；
- 三者、想思。

寅十八、應受供養尊勝差別

又有三種尊勝應受敬養：

- 一、年齒增上；
- 二、族姓增上；
- 三、功德增上。【三上座者，謂生年上座、世俗上座、法性上座】

寅十九、定及不定住因差別（分二）

卯一、標舉

又有三種住定不定因：

二是定因，一不定因。【三聚者，謂邪性定聚、正性定聚、不定聚】

卯二、隨釋

- 一、惡趣定因，謂無間業；

二、善趣涅槃定因，謂無漏有為法；

三、不定因，謂所餘法。

寅二十、令教久住舉罪差別

又有三法，為令聖教得久住故，展轉舉罪：

一者現見身語現行違犯學處，二從他聞，三以餘相比度了知。**【三舉罪事者，謂見舉罪事、聞舉罪事、疑舉罪事】**

寅二十一、為顯己德說諸不護（分二）

卯一、標

又諸如來自說具足三不護德。**【三不護者，謂如來所有身業、語業、意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現行，恐他覺知須有藏護】**

卯二、釋（分二）

辰一、顯他惡

為顯外道諸師內懷眾惡自稱一切智者實非一切智者。

辰二、令彼信

又欲令彼於如來所發起真實一切智信。

寅二十二、邪執所生燒惱差別

復有三種邪執所生大火所起有情燒惱：

一、貪愛燒惱；

二、愁憂燒惱；

三、顛倒燒惱。**【三火者，一貪火、二瞋火、三癡火】**

寅二十三、示無虛誑事火差別

又有三火，為化樂福邪事外火，勝解有情示無虛誑所應事火，雖實非火假立火名：

一者、父母；

二者、妻子；

三者、真實應供福田。

【三火者，一應奉事火、二應給施火、三應供養火】

寅二十四、真實增上生道差別

又有三種為諸樂欲增上生者所說真實增上生道：

一者、布施，得大財富；

二者、持戒，得住善趣；

三者、修定，遠離苦受，得生一向無有惱害樂世界中。**【三福業事者，一施類福業事、二戒類福業事、三修類福業事】**

寅二十五、觀待生樂諸欲差別

又有三種，諸受欲者，劣中勝欲，觀待諸欲所生樂故：

- 一、多用功力依緣諸欲，謂現前住所有諸欲；
- 二、少用功力依心諸欲，謂樂化天所有諸欲；
- 三、極少功力依心諸欲，謂他化天所有諸欲。

【三欲生者：有諸有情，樂受現前諸妙欲境，謂人全、天一分，是第一欲生。有諸有情，樂受自化諸妙欲境，謂樂變化天，是第二欲生。有諸有情，樂受他化諸妙欲境，謂他化自在天，是第三欲生】

寅二十六、超過諸欲劣等樂別

又有三種，超過諸欲劣中勝樂：

- 一、有尋伺喜；
- 二、無尋伺喜；
- 三、離喜之樂。

【三樂生者：有諸有情，即如是身，離生喜樂之所滋潤、遍滋潤、適悅、遍適悅、充滿、遍充滿，滋潤乃至遍充滿已，安樂而住，謂梵眾天是第一樂生。有諸有情，即如是身，定生喜樂之所滋潤、遍滋潤、適悅、遍適悅、充滿、遍充滿，滋潤乃至遍充滿已，安樂而住，謂極光淨天是第二樂生。有諸有情，即如是身離喜之樂之所滋潤、遍滋潤、適悅、遍適悅、充滿、遍充滿，滋潤乃至遍充滿已，安樂而住，謂遍淨天是第三樂生】

寅二十七、悟入所知方便差別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能令三乘出離眾苦：

- 一、從他聞音種類；
- 二、內正思惟種類；
- 三、長時修習止觀種類。

【三慧者，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

寅二十八、覺悟所知凡聖差別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

一者具縛，二不具縛，三全無縛。

【三慧者，一非學非無學慧、二學慧、三無學慧】

寅二十九、所應作事次第差別

又有三種所應作事，修觀行者，由此三事增上力故，修習信等一切善法：

- 一者、永斷見道所斷諸煩惱已，證預流果；
- 二者、永斷修道所斷諸煩惱已，漸次證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

三者、證得阿羅漢已，現法樂住。

【三根者，一未知當知根、二已知根、三具知根】

寅三十、於所知境能照差別

又由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建立三眼：

- 一者、肉眼，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
- 二者、天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
- 三者、慧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

【三眼者，一肉眼、二天眼、三聖慧眼】

寅三十一、能害煩惱怨敵差別

又有三法，能害現行煩惱怨敵：

- 一者、信順善友；
- 二者、不與在家出家諸眾雜住；
- 三者、內正作意覺悟所知真實道理。

【三仗者，一聞仗、二離仗、三慧仗】

寅三十二、教誡數習方便差別（分二）

卯一、舉教誡

復有三種正教誡方便，能展轉證後後所證，及得涅槃：

- 一、於尸羅正教誡方便；
- 二、於心住正教誡方便；
- 三、於覺悟所知真實道理正教誡方便。

【三學者，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

卯二、例數習

如正教誡方便有三種，當知數習正教誡方便亦爾。

寅三十三、得安隱住修法差別

又於正教誡方便，現修習時，由三種法得安隱住：

- 一者空、無願、無相、滅盡等至，二者四靜慮，三者四無量。

【三住者，一聖住、二天住、三梵住】

寅三十四、心一境性行相差別

又略有三種心一境性，能令證得如實智見：

- 一、於意言中，種種差別所緣行相；
- 二、意言無間，種種差別所緣行相；
- 三、超度意言，專注一境，無種種、無差別所緣行相。

【三定者，一有尋有伺三摩地、二無尋唯伺三摩地、三無尋無伺三摩地】

寅三十五、令人聖教攝受差別

又有三處，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及處中庸所化有情，引入聖教：

- 一、現已所有最勝神通；
- 二、於他所有染淨諸行，遮止開許；
- 三、宣說妙法正教正誠。

【三示導者，一神變示導、二記心示導、三教誠示導】

寅三十六、建立第一義淨差別

又有三淨，為欲斷除樂淨外道，以外事水暫除外垢，自謂已得第一清淨所起邪慢故。【三清淨者，一身清淨、二語清淨、三意清淨】

建立此三第一義淨，不淨處生超越因故。

寅三十七、建立真實牟尼差別（分二）

卯一、顯所為

又有三種牟尼，為欲斷除持牟尼戒諸外道等，暫息語言，自謂已得真實寂靜所起邪執故。【三寂默者，一身寂默、二語寂默、三意寂默】
又為顯說無倒牟尼故，建立三種真實牟尼。

卯二、出體性

即是聖所愛戒所攝身、語二業及無漏心。

寅三十八、能斷尋思諸法差別

又有三法，能令處遠離者，斷除現行不正尋思：謂由他所誹毀、自所誹毀，退失大利增上力故，所起愧、慚及與愛敬。

【三增上者，一世增上、二自增上、三法增上】

寅三十九、最勝無上智果差別（分二）

卯一、略標列

又依道及道果，當知有三種最勝無上：

謂無常智、苦智、無我智；

樂速通等四種行跡；

一切世間出世間、有學、無學、時解脫、不動心解脫，最勝無上。

【三無上者，一行無上、二智無上、三解脫無上】

卯二、明次第

修觀行者，先得其智；

由此智故，為斷煩惱，次修行跡；

修行跡已，心得解脫。

寅四十、斷常等愚能治差別

又有三明，當知為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建立三明。【三明者，謂無學三明，一無學宿住隨念智作證明、二無學死生智作證明、三無學漏盡智作證明】

子四、四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三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四種。

丑二、別廣宣說（分三十九）

寅一、念住差別（分二）

卯一、由攝一切所知及智（分二）

辰一、標

謂有四法【四念住】，能攝一切所知及智。

辰二、釋（分二）

巳一、舉身念住

謂身及聞思修增上念住，以為依止，緣身境慧。

巳二、例餘念住

如身及緣身境慧，當知受、心、法，及緣受、心、法境慧亦爾。

卯二、由能對治執取等縛（分二）

辰一、標列

復有差別，謂四種縛：

- 一、執取縛，
- 二、領受縛，
- 三、了別縛，
- 四、執著縛。

辰二、配釋

當知心於身，由執取縛所縛；

於受，由內領受縛所縛；

於色等境界相，由了別縛所縛；

即於所說身等，由貪瞋等大小煩惱執著縛所縛。

對治如是四種縛故，立四念住。

寅二、正勤差別

又有四種【四正斷】，欲、勤為先，觀察過患及與對治，以為依止，能斷現行諸不善法；及斷彼繫；能得善法；及能增長。

寅三、神足差別

又有四種【四神足】為欲住心，為得勝定，修方便者，心住如意，能

生長門：

- 一、樂出離欲；
- 二、受持讀誦，悔過精進；
- 三、能取賢善定相之心；
- 四、住空閑處，觀察諸法。

寅四、定心差別

又有四種心定心住：**【四靜慮】**

- 一、有尋有伺有喜心住；
- 二、無尋無伺有喜心住；
- 三、無尋無伺離喜心住；
- 四、捨念清淨超度一切苦樂心住。

寅五、所知真實差別（分三）

卯一、標真實

又有四種所知真實。**【四聖諦】**

卯二、明建立

染污清淨二品別故，建立四種，若能了知，善了知者，能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

卯三、出體性

- 一、染污品果真實；
- 二、彼品因真實；
- 三、清淨品果真實；
- 四、彼品因真實。

寅六、由想為先戲論縛別

又有四種想為先戲論縛：

【四想者，一小想、二大想、三無量想、四無所有想】

- 一、於小欲中想為先戲論縛；
- 二、於大色中想為先戲論縛；
- 三、於無量空識無邊處想為先戲論縛；
- 四、於無所有處想為先戲論縛。

寅七、於恚害等能治差別

又有四法**【四無量】**，於諸有情對治恚害，不樂欲貪，善修習時，能生大福，能趣離欲：

- 一、慈；
- 二、悲；

三、喜；

四、捨。

寅八、超過色界諸處差別

又有四法【四無色】，超過色界，令成遠分：

謂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寅九、為斷四愛任持差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四種【四聖種】，為令解脫速得圓滿，勤修行者聖解脫欲勝任持法，為斷四愛，增上力故。

卯二、釋

謂為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無作無亂，時無虛度，勤修方便，心離散亂；

樂斷煩惱，樂修正道。

寅十、修習道果煩惱斷別

又有四種修習道果諸煩惱斷【四沙門果】：

一、見所斷煩惱斷；

二、修所斷下分結上中品斷；

三、即此無餘斷；

四、上分結無餘斷。

寅十一、證預流支清淨差別（分三）

卯一、標

復有四種【四證淨】，證預流支，能令行者於佛聖教及善趣中，畢竟不動。

卯二、釋（分二）

辰一、心清淨（分二）

巳一、辨（分二）

午一、舉於大師所

謂於大師所，真覺所生無動心淨。

午二、例所證法等

如於大師所，當知於所證法、及為證法修證行者所亦爾。

巳二、結

如是三種，名心清淨。

辰二、色清淨

第四一種，名色清淨，聖所愛戒所攝故。

卯三、配

前之三種，令於聖教無有動搖；
最後一種，令於善趣無有動搖。

寅十二、證預流支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證預流支【四預流支者，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

- 一、於說法師及教授者，能善承事無所違犯；
- 二、無倒聽聞師所說法及教授法；
- 三、於所聞法，能正思惟，及善通達；
- 四、成辦所修。

寅十三、攝一切智智類差別

又有四智，攝一切智：【四智者，謂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

- 一、唯無漏，於諸法中能現見智；
- 二、一向無漏，於諸法中非現見智；
- 三、一向有漏，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或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世間智；
- 四、通有漏無漏，他心差別智。

寅十四、能盡諸漏真實智別

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能盡諸漏：

一轉品果真實智，二轉品因真實智，三還品果真實智，四還品因真實智。【四智，謂苦智、集智、滅智、道智】

寅十五、能斷煩惱正方便別

又有四法，能令信者為斷煩惱修正方便：

- 一、相續殷重作用精進；
- 二、正知行念；
- 三、奢摩他；
- 四、毘鉢舍那。【四力者，一信力、二精進力、三定力、四慧力】

寅十六、通達法等所依差別

又有四種，能通達法，能盡上漏所依足跡：

謂為得聖道，修有漏慧；既得道已，缺諸煩惱；及缺諸事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如所得道，轉更修習。

【四處者，一慧處、二諦處、三捨處、四寂靜處】

寅十七、展轉相應無色蘊別

又有四法，展轉相應，有行有緣和合而轉，同一緣轉：

謂受、想、行、識。

寅十八、令樂聖教諸護差別

又有四護，能令已入佛聖教者愛樂聖教：

一者、命護；

二者、力護；

三者、心煩惱護；

四者、正方便護。

【四依者，一思擇一法應遠避、二思擇一法應受用、三思擇一法應除遣、四思擇一法應忍受】

寅十九、能得正見所依處別（分三）

卯一、標

又有四種，能得正見無倒義行所依處所。

卯二、配

由前三種，行時清淨；

由後一種，住時清淨。

卯三、釋（分二）

辰一、捨念正知

謂守根門者，於諸境界，不順不違，為守根門，念增上力，正智而行。

辰二、心一境性

住遠離者，心無染污，專注一緣。

【四法跡者，一無貪法跡、二無瞋法跡、三正念法跡、四正定法跡】

寅二十、明及解脫能證行別

又由四行，當知能證明及解脫：

由念、眼、慧，能證於明；

又由身故，能證不動及時解脫。**【四應證法者，謂或有法是身應證、或復有法是念應證、或復有法是眼應證、或復有法是慧應證】**

寅二十一、諸造色生依止差別

復有四法，能為廣大種種差別諸所造色生起依止：

一者堅性，二者濕性，三者煖性，四者輕等動性。

【四大種者，一地界、二水界、三火界、四風界】

寅二十二、任持有情及攝益別

又有四法，能持已生諸有情類，令得久住及能攝益，尋求有者，《攝事分》中，當廣分別。

【四食者，一段食或麤或細、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

寅二十三、於生死中諸識住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四種【四識住】，於生死中，諸識流轉所依足跡。

卯二、釋（分二）

辰一、舉於諸色

謂於諸色見已趣向，由貪愛故，取為所緣，所依境界，俱有建立。

辰二、例於受等

如於諸色，於受、想、行，當知亦爾。

寅二十四、有顧戀等諸愛差別（分二）

卯一、別辨相

又諸苾芻，顧戀現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衣服、飲食、臥具，生希求愛，顧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後有，生怖求愛，愚於涅槃，為依止故，而於無有，生怖求愛。

卯二、略顯義

如是略有四種怖求之愛【四愛】：

謂衣服愛、飲食愛、臥具愛、有無有愛。

寅二十五、能令現行作不應作

又有四法，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

謂隨順可愛事，違逆不可愛事，怖畏強敵，其心顛倒，愚於現法及後法果。【四不應行而行者，一貪欲故不應行而行、二瞋恚故不應行而行、三愚癡故不應行而行、四怖畏故不應行而行】

寅二十六、能斷疑等記論差別（分二）

卯一、總標列

又有四種請問記論【四記問】，能斷所疑，能悟未悟；又能任持勝決擇力：

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

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

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

於不如理，應當置記。

卯二、隨難釋

於此問中，云何名記？謂記彼問言，佛世尊於斯不記。

寅二十七、惠捨清淨不清淨別（分二）

卯一、標列相

又有四種惠捨【四種施】，或清淨或不清淨。

三種清淨：謂唯自身戒見具足，或復唯他戒見具足，或自及他戒見具足。

一不清淨：謂自及他戒見二種俱不具足。

卯二、明得失

其清淨者，當生善趣，資產豐饒。

不清淨者，當生惡趣，資產無匱。

寅二十八、能攝大眾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攝眾方便，能正攝化一切大眾：

一、饒益方便；

二、攝受方便；

三、引導方便；

四、修治方便。

【四攝事者，一布施攝事、二愛語攝事、三利行攝事、四同事攝事】

寅二十九、業生有情依止差別

又有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於彼彼趣生依止門：

一由業及卵[穀-禾+卵]，二由業及胎膜，三由業及潤污，四唯由業。

【四生者，一卵生、二胎生、三濕生、四化生】

寅三十、受生有情死緣差別

又彼彼處受生有情有四種死：

一者、由自故死，謂於戲忘意忿天中而受生者；

二、由他故死，謂於羯羅藍、頰部曇、閉尸、鍵南，母腹中者；

三、俱由故死，謂在欲界所餘有情；

四、俱不由故死，謂色、無色界，有頂為後所有有情。

【四得自體者，一有得自體，唯可自害非可他害；二有得自體，唯可他害非可自害；三有得自體，自他俱可害；四有得自體，自他俱不可害】

寅三十一、苦遲通等清淨道別

復有四清淨道：

【四行者，一苦遲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遲通行、四樂速通行】

一、非功用根圓滿，亦非喜樂圓滿；

二、功用根圓滿，非喜樂圓滿；

三、喜樂圓滿，非功用根圓滿；

四、喜樂圓滿，亦功用根圓滿。

寅三十二、背惡說等清淨道別（分二）

卯一、標列

又有四清淨道：

- 一、背惡說法及毘奈耶；
- 二、向善說法及毘奈耶；
- 三、資糧道；
- 四、清淨道。

卯二、隨釋（分四）

辰一、背惡說

此中，最初，謂如有一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心不愛樂，亦不忍可。

辰二、向善說

第二，謂如有一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等諸善巧中，愛樂忍可。又能堪忍寒熱等苦。

辰三、資糧道

第三，謂淨尸羅，守根門等，諸善資糧所攝正法。

辰四、清淨道

第四，謂奢摩他、毘鉢舍那斷諸煩惱，現法樂住。

寅三十三、學增上心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

- 謂未離欲者，為得不還果；
- 或不還果，依未至定求現法樂住；
- 又為令他斷諸惡法及往善趣；
- 又為自己斷諸煩惱得勝決擇。

寅三十四、轉還所攝業相差別（分二）

卯一、標攝

又有二業四相差別，謂轉所攝業差別有三，還所攝業，總立一種。

【四業者，一黑黑異熟業、二白白異熟業、三黑白黑白異熟業、四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卯二、釋相

- 當知初業一向能感不可愛果惡趣異熟；
- 第二業一向能感可愛樂果色無色界異熟；
- 第三業能感受非愛果欲界天人異熟；
- 第四業能斷前三業。

寅三十五、諸有情類增上勤務差別

又有四種諸有情類增上勤務：

- 一、樂而非利益；
- 二、利益而非樂；
- 三、亦樂亦利益；
- 四、非樂非利益。

【四補特伽羅者：一有補特伽羅，有自利行，無利他行、二有補特伽羅，有利他行，無自利行、三有補特伽羅，有自利行，亦有利他行、四有補特伽羅，無自利行，亦無利他行】

寅三十六、梘及暴流諸門差別（分二）

卯一、舉四梘（分二）

辰一、標列相

又有四門，起諸煩惱，能令有情與生等苦和合不離：

- 一、染著諸欲門；
- 二、染著色、無色等至門；
- 三、外道諸見門；
- 四、住此法中，未得眼者無智門。

【四軛者，一欲軛、二有軛、三見軛、四無明軛】

辰二、顯對治

又修聖道，令此四門所生眾苦速得離繫。

卯二、例暴流

如能令有情與苦和合，能令順流取後有業，難可解說，當知亦爾。

寅三十七、補特伽羅諸門差別（分四）

卯一、依具不具縛等辨

復有四種補特伽羅，當知遍攝一切補特伽羅：

- 一者、異生；
- 二者、未離欲有學；
- 三者、已離欲有學；
- 四者、超薩迦耶見一切無學。

卯二、依戒見具不具辨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

- 一、自住律儀，不能為他宣說正法；
- 二、自不住律儀，而能為他宣說正法；
- 三、俱能作；
- 四、俱不能作。

卯三、依現後法有苦樂辨（分二）

辰一、標列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

- 一、族姓卑下，現行白法；
- 二、族姓尊高，現行惡法；
- 三、族姓卑下，現行惡法；
- 四、族姓尊高，現行白法。

【四補特伽羅者：一有補特伽羅從闇趣闇、二有補特伽羅從闇趣明、三有補特伽羅從明趣闇、四有補特伽羅從明趣明】

辰二、料簡

- 此中，最初、現法有苦，非於後法；
第二、後法有苦，非於現法；
第三、二世俱苦；
第四、二世俱樂。

卯四、依自他苦等非福福辨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

- 一、以苦自任，不任於他而生非福，謂受外道自苦戒者；
- 二、以苦任他，不任於自而生非福，謂隨有一不律儀者；
- 三、以苦俱任而生非福，謂諸國王及祠祀主馬祠祀等；
- 四、不以苦任，於自他而生大福，謂住靜慮者，及離諸惡補特伽羅。

【四補特伽羅者：一有補特伽羅，自苦、自勤苦，非苦他、非勤苦他；二有補特伽羅，苦他、勤苦他，非自苦、非自勤苦；三有補特伽羅，自苦、自勤苦，亦苦他、勤苦他；四有補特伽羅，非自苦、非自勤苦，亦非苦他、非勤苦他】

寅三十八、語業過失功德差別（分二）

卯一、舉過失

又略有四種語失：

【四語惡行者，一虛誑語、二離間語、三麤惡語、四雜穢語】

- 一、不實；
- 二、乖離；
- 三、毀德；
- 四、無義。

卯二、例功德

興此相違，當知即是四種語德。

【四語妙行者，一離虛誑語、二離離間語、三離麤惡語、四離雜穢語】

寅三十九、聖及非聖語差別（分二）

卯一、舉非聖（分二）

辰一、標

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

【四非聖言者，一不見言見、二不聞言聞、三不覺言覺、四不知言知】

【四非聖言者，一見言不見、二聞言不聞、三覺言不覺、四知言不知】

辰二、釋（分二）

巳一、舉見不見

謂於見不見顛倒而說。

巳二、例聞、不聞等

於聞不聞、於覺不覺、於知不知，當知亦爾。

卯二、例賢聖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賢聖諦語。【四聖言者，一不見言不見、二不聞言不聞、三不覺言不覺、四不知言不知】

【四聖言者，一見言見、二聞言聞、三覺言覺、四知言知】

子五、五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四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五種。

丑二、別廣宣說（分二十）

寅一、雜染清淨行聚差別（分二）

卯一、於有取蘊

謂有五種【五蘊】諸欲食品，羸重隨逐，流轉雜染所攝行聚：

- 一、所依所緣自性行聚；
- 二、能領納自性行聚；
- 三、能分別言說分位，取諸法相自性行聚；
- 四、能作用自性行聚；
- 五、能了別自性行聚。

卯二、例無取蘊

此五相違，當知即是離欲食品，羸重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

寅二、受用欲所愛境別（分二）

卯一、標列五欲

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諸樂欲者常所追求，常所受用，諸背欲者恒正觀察，謂色、聲、香、味、觸。【五妙欲】

卯二、配釋四愛（分二）

辰一、標

當知此中，依所追求、所尋思、所染著事，有四種愛樂。

辰二、配

謂未來所愛樂事，即所追求；

過去所愛樂事，即所尋思；

現在所愛樂事，即所染著。

此復二種：

一所愛樂事，二從彼所生所愛樂受。

寅三、愛非愛業異熟差別

又有五種有情所得受愛非愛業果異熟自體，謂天人那落迦傍生鬼趣。

寅四、失利養等因行差別

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因行：

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若從彼得、若所得物、若所為得、若如是得，於此諸處，心生吝惜。

寅五、毀戒聞等諸法差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五法【五蓋】，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後虧止觀、善軛。

卯二、釋（分二）

辰一、毀淨戒

謂於諸欲中，心生愛染。於能覺發憶念教授教誡者所，心生瞋恚。未受尸羅，令其不受，雖先受得，後令棄捨，或使穿穴。

辰二、毀多聞

耽著昏睡，恒不寂靜。染污追悔，常懷疑惑，於所聞法，不能領受，雖初領受，尋即忘失，雖不忘失，不證決定。

寅六、二種下分諸結差別（分二）

卯一、明下分

又有二種下分，謂見道是修道下分；

欲界是色、無色界下分。

卯二、顯諸結（分二）

辰一、標

約此二種下分，說五下分結。【五順下分結】

辰二、辨

依初下分，說薩迦耶見、戒禁取、疑，依第二下分，說貪欲、瞋恚。

寅七、二種上分諸結差別（分二）

卯一、明上分

又有二種上分，謂色界及無色界。

卯二、顯諸結（分二）

辰一、標

依此二種上分，說五上分結。【五順上分結】

辰二、辨（分二）

巳一、無差別結

或有無差別結，謂色貪、無色貪。

巳二、有差別結

或有有差別結：

謂愛上靜慮者掉，慢上靜慮者慢，無明上靜慮者無明。

寅八、障諸差根不信敬別

又為五種【五心裁】不信敬所執持者，心不調柔，不能生長諸善根本：謂於大師所說正法；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正覺發者、正教授者、正教誡者同梵行所，無有信敬。

寅九、為斷煩惱精進障別

又有五種為斷煩惱正精進障：

一者、耽著等至及生；

二者、耽著利養恭敬；

三者、放逸；

四者、惡慧；

五者、其心下劣，或增上慢。

寅十、於怨敵所邪正行別（分二）

卯一、舉邪行（分二）

辰一、標列相

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於他怨敵所，起五種邪行：

謂不堪忍者，於他怨敵，先起瞋心怨嫌意樂；

於彼親友，樂欲破壞；

常欲令彼發生憂苦，廣作一切不饒益事；

壞自所受清淨尸羅；

由身、語、意多行惡行。

【五不忍過失者，一者暴惡、二者憂悔、三者眾生不愛不樂、四者十方惡名流布、五者身壞命終當墮惡趣地獄】

辰二、明過患（分二）

巳一、標

由此五種惡邪行故，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三種等流過患，一種現法等流過患，一種後法異熟過患。

巳二、釋

謂此生中多諸怨敵，親友乖離，由他發起種種憂苦，不可愛事，恒現在前，臨命終時，多生憂悔，命終已後，顛墜惡趣。

卯二、例正行

與此相違，能堪忍者，於他怨敵，發起五種正行，由此所感勝利差別，如應當知。

寅十一、能生憂苦喜樂差別（分二）

卯一、舉生憂苦（分二）

辰一、總標

又有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

【五損減者，一者親屬損減、二者財富損減、三者無病損減、四者戒損減、五者見損減】

辰二、列配（分二）

巳一、現法

- 一、親屬滅亡；
 - 二、所有財寶非理喪失；
 - 三、疾病緣身。
- 此三能生現法憂、苦。

巳二、後法

- 四、毀犯尸羅；
 - 五、毀謗一切，諸惡邪見。
- 此二能生後法憂、苦。

卯二、例生喜樂

與此相違五法，當知能生現法、後法所有喜樂。

寅十二、無學超度邪惡行別

又阿羅漢，雖現追求供身財物亦常受用，而能超度三邪追求二邪受用，謂能超過殺生、偷盜、妄語所引三邪追求，亦能超過妻妾、畜積二邪受用。【五無堪能處】

寅十三、修諸善等斷支差別

又修斷者，成就五法【五勝支】，隨其所欲，於諸善品，方便修行，亦能速證究竟通慧：

- 一者、於所修斷，猛利樂欲，如教奉行；
- 二者、於自所有如實發露；
- 三者、身力康強；
- 四者、相續無間修方便中其心勇銳；
- 五者、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

寅十四、解脫所治取相差別（分二）

卯一、舉所對治（分二）

辰一、標舉

又有五種【五成熟解脫想者，一無常想、二無常苦想、三苦無我想、四厭逆食想、五死想】，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

辰二、隨釋（分二）

巳一、圓滿解脫所對治三種法（分二）

午一、標

謂於諸法中，有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三顛倒。

午二、釋（分二）

未一、三種愚

三種愚者：

- 一、時節愚；
- 二、分位愚；
- 三、自性愚。

未二、三顛倒

三顛倒者：

- 一、於無常計常顛倒；
- 二者、於苦計樂顛倒；
- 三、於無我計我顛倒。

巳二、厭離所對治二種法

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

卯二、取能治相

為治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

- 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
- 於諸法中，取無我相；

於飲食中，取惡逆相；
於其命根，取中夭相。

寅十五、心解脫門定、智修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定、修智二勝行者，正心解脫生長之門。【五解脫處】

卯二、釋（分二）

辰一、定勝行

定勝行者，因聞依諦聖言論故，正解法義；如因聽聞，因廣大音讀誦《經典》，因為他人，開闡妙義；在空閑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當知亦爾。

辰二、智勝行

智勝行者，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

寅十六、觀行意樂及方便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悉皆具足。

卯二、釋（分二）

辰一、辨差別（分二）

巳一、意樂具

謂於涅槃菩提，起猛利信解，名意樂具足。

巳二方便具足

無間殷重，修習正智，而行奢摩他、毘鉢舍那，名方便具足。

辰二、明勝利

又由成就如前所說意樂方便，悉皆具足不退轉故，令觀行者，堪能速證聖諦現觀，亦善安住諸勝善品。

寅十七、領受身心諸受相別

又有五法，令諸有情受愛非愛業果異熟，煩惱身心，具攝眾苦，謂苦、樂、憂、喜、捨。

寅十八、五不還聖者生相差別

又有五種離欲界欲，未盡餘結學生差別：【五不還】

- 一、住中有，便能究竟得般涅槃；
- 二、於初靜慮，初受生已，得般涅槃；
- 三、受生已後，少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
- 四、多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
- 五、或色界邊際，乃至色究竟得般涅槃，或無色界邊際，乃至有頂方

能究竟得般涅槃。

寅十九、雜修不還生地差別

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得不還者，生地差別：【五淨居天】

- 一、下品靜慮果生地；
- 二、中品靜慮果生地；
- 三、上品靜慮果生地；
- 四、上勝品靜慮果生地；
- 五、上極品靜慮果生地。

寅二十、定所煩惱觀察差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五種【五出離界】修觀行者觀察作意，能令三界煩惱永斷，究竟決定。

卯二、釋（分二）

辰一、舉欲、離欲相

謂雖深厚憶念分別思惟欲相，於諸欲中，仍不趣入；任運捨心，於離欲相，率爾思惟，便能任運其心趣入。

辰二、例恚、無恚等

如於欲離欲相，如是於恚、無恚相，害、無害相，色等至生相，無色等至生相，及涅槃相，當知亦爾。

子六、六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五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六種。

丑二、別廣宣說（分十三）

寅一、宣說有情六相事別（分三）

卯一、標說

謂依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為令墮在我及有情、命者見等眾生，趣入無我故。

卯二、列事

謂我所依事差別、境界事差別、自性事差別、受用因事差別、受用事差別、隨說事差別、作用事差別、希望事差別。

卯三、辨觀（分二）

辰一、未純熟

於如是等事差別中，未善純熟修觀行者，便謂有我，依眼等「根」【六內處】，於色等「境」【六外處】，由「觸」【六觸身】及「受」【六受

身】，種種受用；有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等，於自於他，隨起「言說」【六想身】；造作一切法非法「行」【六思身】；於可愛事，希望和合，久住增益；於非愛事，悵望不合，不住損減【六愛身】。

辰二、已純熟

若於如是事差別中，已善純熟修觀行者，爾時妄計皆不得生。

寅二、於三寶、三學輕憊等別（分二）

卯一、舉輕憊（分三）

辰一、標過

又於寶、學，有六輕憊能令善法或未得退，或已得退，捨佛聖教，乃至微信，亦皆退失【六順退法】。

辰二、列法

謂於佛、法、僧寶，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辰三、釋由

由惡友故，於增上心、慧，令得邪僻教誡、教授；

由惡語故，全無所得。

彼由邪僻及無所得故，退失一切所有善法。

卯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六法【六順不退法】。

寅三、煩惱所依色等境別（分二）

卯一、舉貪依

又有情心，與不如理作意俱行，於色等境，有六種貪所依處平等分位。

【六喜近行】

卯二、例瞋等

如貪所依處平等分位，如是瞋所依處不平等分位【六憂近行】、癡所依處非平等非不平等分位【六捨近行】，當知亦爾。

寅四、清淨無染恒住法別

又有六種最極清淨，轉自所依，第一究竟，無間無缺，無有染污，恒平等住，謂若行、若住，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恒平等住【六恒住】。

寅五、士大夫自體諸界差別（分二）

卯一、略標列

又有六法，是諸色根及所依處，隨其所應之所依止，無有障礙，引導安養，於彼彼生自在而轉，謂四大種、空界、識界【六界】。

卯二、廣識界（分三）

辰一、引導

如是識界，能於現在，積集任持福、非福業，能引當來愛、非愛果。

辰二、安養

亦能執持識所依止五種色根及所依處，令不爛壞。

辰三、生自在轉

又由現法後後所生識自在力，令諸有情於善、不善、無記業中，差別而轉。

寅六、超越三處能治差別（分三）

卯一、舉三處

復有三處諸修行者難可超越，

一者、超越欲貪、恚害、不樂所攝下界；

二者、超越一切行相現行；

三者、超越有頂。

卯二、出能治

超越此三難超越處，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六出離界】：

四無量是初對治；

無相心三摩地是第二對治；

我慢永盡是第三對治。

卯三、顯超越（分二）

辰一、明一切

永害如是所對治故，諸三摩地皆悉成滿，善修對治故，害所對治，令彼決定不復現行。

辰二、廣第三

已斷我慢者，終不為彼我，為究竟、為不究竟？如是疑惑纏擾其心。

當知有疑惑者，必不離我慢。

若離我慢，必無疑惑。

寅七、諍根本處及能治別（分二）

卯一、舉起諍處

又有六種諍根本處【六諍根法】：

一、展轉相違，作不如意；

二、覆藏諸惡；

三、於等類中剩受利養，執為己有；

四、於衣服等，更相欺誑；

五、違越學處；

六、於法於義顛倒執著。

卯二、顯能斷法

又有六法，能斷如是諍根本處：

慈心所發身語意業，能斷初二；

同受利養，能斷三、四；

同趣尸羅，能斷第五；

同趣正見，能斷第六。

寅八、能攝威德究竟差別

又有六法【六通】，能攝一切諸修行者威德究竟：

謂神境、天耳、宿住、他心、生死智通，能攝威德；

漏盡智通，能攝究竟。

寅九、諦現觀法障治差別（分二）

卯一、明能障（分二）

辰一、標

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略有六種能障諦現觀法。

辰二、釋（分二）

巳一、舉前五

謂如前說三種愚癡增上力故，起三顛倒，規求利養，悵望壽命。

巳二、顯第六（分二）

午一、標相

此中，差別者，於順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處法中，喜樂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事。

午二、辨攝

如是喜樂，於未得聖諦現觀異生心，最能漂動，極為障礙，非於聖者，是故說此在明分中，非在解脫成熟分中。

卯二、明能治（分二）

辰一、標

對治如是能障礙法，當知即是六種正取相。

【六順明分想者，一無常想、二無常苦想、三苦無我想、四厭食想、五死想、六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辰二、釋

謂如前說五種取相，及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

寅十、歸依及證隨念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令生歡喜【六隨念】：

謂歸依具足隨念，有三種行；

證具足隨念，有三種行。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歸依隨念

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

辰二、證隨念

於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隨念之行，名證隨念。

寅十一、不共外道內法差別

又有六法，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立為無上，不與一切諸外道共：

【六無上法者，一見無上、二聞無上、三利無上、四學無上、五行無上、六念無上】

謂見大師；聞正法；得淨信；隨學一切所有學處；於大師所起隨念行，謂佛世尊是正等覺者，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

寅十二、為盡貪愛觀行差別

又有六法【六觀待】，能令為盡貪愛修觀行者，決定證知我於今者猶有貪愛，非無貪愛，謂於色境乃至法境，繫攝其心。

寅十三、諸業可依因緣差別（分二）

卯一、標

又六因緣故，應知諸業是實可依，非種家姓是實可依【六生類】。

卯二、釋（分二）

辰一、舉下劣種姓

謂下劣種姓補特伽羅，亦生不善，往於惡趣；亦生善業，往於善趣；亦於現法能般涅槃。

辰二、例貴勝種姓

貴勝種姓，三種亦爾。

子七、七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六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七種。

丑二、別廣宣說（分十一）

寅一、圓滿解脫覺支差別

謂有七法【七等覺支】，能於諸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謂毘鉢舍

那品有三：

一、擇法；二、精進；三、喜。

奢摩他品亦有三：

一、安；二、三摩地；三、捨。

念通二品。

寅二、補特伽羅根果等別（分二）

卯一、標

又由根故，果故，解脫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

卯二、釋（分三）

辰一、由根建立

於向道中，依鈍根、利根故，建立隨信、隨法行。

辰二、由果建立

於果道中，即此二種，名信解脫、見到。

辰三、由解脫建立

定障解脫，非煩惱障解脫故，建立身證；

煩惱障解脫，非定障解脫故，建立慧解脫；

定障、煩惱障俱解脫故，建立俱分解脫。

寅三、由三因緣修定行別（分二）

卯一、標

又三因緣七種行【七定具】故，令修行者心得內定心正一緣。

卯二、釋（分二）

辰一、列三因緣

謂趣入、安住、攝受因緣。

辰二、配七種行（分三）

巳一、趣入因緣

若世間正見，了知定有施與等行及此為依，了知居家迫迮，居家塵染等行，出離所引正思惟，名趣入因緣。

巳二、安住因緣

既趣入已，受持正語、正業、正命，名安住因緣。

巳三、攝受因緣

於趣入因緣，安住因緣，及後方便作意隨行中，所有正精進正念，名攝受因緣。

寅四、世所未得聖財樂別（分三）

卯一、標

又諸世間樂求財者，為得樂故，雖樂積集一切凡財，而未能得七種聖財【七財】所生之樂。

卯二、別

謂與信俱行清淨之樂；

生於善趣所起之樂；

顧自妙好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

顧他誹毀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

於法於義正解俱行所生之樂；

後世資財無所匱乏所生之樂；

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所生之樂。

卯三、釋

諸如是等無量無邊無罪之樂，樂求積集世間財者，皆所未得，惟得現法資財無匱所生有罪妄想之樂。

寅五、魔惑品力障治差別（分二）

卯一、舉障品

又有七種魔惑品力：

一、憎嫉聖教；

二、現行能往惡趣惡行；

三、樂習不顧自妙好障法；

四、樂習不顧他誹毀障法；

五、於善、不善、有罪、無罪、若劣、若勝、若黑、若白，及廣分別緣起法中，不能解了；

六、慳垢弊心，積集眾具；

七、智慧狹劣，愚癡增廣。

卯二、例能治

若能降伏如是七種魔惑品力，當知即是聖法律中，信等七力。

寅六、令法衰損及興盛別（分二）

卯一、舉衰損（分三）

辰一、標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能令正法衰退隱沒。

辰二、攝

如是七法【七非妙法】三衰損攝，謂受用衰損，增上意樂衰損，方便衰損。

辰三、釋（分二）

巳一、配名（分三）

午一、受用衰損

於衣服等，樂求妙好，樂欲多求，及彼所起種種受用，名受用衰損。

午二、增上意樂衰損

於道及道果涅槃，心不信解，名增上意樂衰損。

午三、方便衰損

懈怠、失念、心亂、惡慧，名方便衰損。

巳二、出類

受用衰損，是貪不善根品類，意樂方便衰損，是癡不善根品類。

卯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七法【七妙法】。

寅七、令無退等涅槃品別（分二）

卯一、略標列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七妙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

一、聞所成慧；

二、思所成慧；

三、修所成慧；

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

五、正求財法；

六、無增上慢；

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簡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

卯二、顯勝利

此中，由聞慧故，於未了義能正解了；

由思慧故，於未善決定義能善思惟；

由修慧故，斷諸煩惱；

由無惡緣侵損依止故，堪能修斷；

正求財法故，速證通慧；

無增上慢故，於下品所證，不生喜足；

能善揀擇補特伽羅故，於諸世智大福者等，不樂親近，亦不供養，唯樂親近供養少欲者等。

寅八、受生有情諸識住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七識住】，於彼處所受生有情，諸識現前相續而住。

卯二、釋（分二）

辰一、簡非（分二）

巳一、標

於三界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

巳二、釋

由惡趣中極可厭故，不立識住；

無想有情，一向轉識不現行故，不立識住；

非想非非想處，行與不行不決定故，不立識住。

辰二、辨類（分二）

巳一、總標名

身異類故，名種種身；

想異類故，名種種想。

當知與此相違，名一種身一種想。

巳二、隨難釋（分二）

午一、身異想一

梵世已下，身形異類，所生身形種種色相有差別故，於梵世中，初受生時，彼諸梵眾，咸作是念：我等皆是大梵所生。

爾時梵王亦作是念：是諸梵眾皆吾所生。

如是彼想非有異類。

午二、身一想異

第二靜慮已上一切諸天，身光等照故，名一種身；

光音天眾先後生者，由睹梵世猛焰燒然，爾時便有怖、不怖想，是故於彼有異類想。

寅九、遍攝煩惱羸重差別

又諸有情有七種羸重【七隨眠】，遍攝一切煩惱品羸重：

謂劣界貪、瞋品羸重，中界妙界貪品羸重，劣中妙界慢、無明、見、疑品羸重。

寅十、惡說善說有無失別（分二）

卯一、舉有失（分二）

辰一、標列

又於外道惡說法律中，當知有七種過失，調解過失，行過失，依止過失，思惟過失，功用過失，增上心過失，增上慧過失。

辰二、隨釋（分七）

巳一、解過失

彼諸外道雖少於法聽聞受持，而常隨順四顛倒故，凡興言論，專為毀他免脫徵難，為勝利故，其所生解，皆有過失。

巳二、行過失

所受禁戒，邪範邪命所攝受故，不能令自得出離故，亦有過失。

巳三、依止過失

所事師友，唯能宣說顛倒道故，亦有過失。

巳四、思惟過失

所有思惟，邪求出離損壞心故，亦有過失。

巳五、功用過失

所有功用，離方便故，亦有過失。

巳六、增上心過失

彼增上心，忘念愛慢及與無明疑上靜慮之所攝故，亦有過失。

巳七、增上慧過失

彼增上慧，六十二見所損壞故，亦有過失。

卯二、例無失

與此相違，當知善說法律中，亦有七種無過失事。

寅十一、令犯諍事止息差別（分二）

卯一、標指

又有七法【七止諍法】，令諸苾芻所起違犯諍事止息，餘如《攝事分》中當說。

卯二、列事

當知，此中，有七種違犯諍事：

- 一、開悟現前犯諍事；
- 二、開悟過去失念犯諍事；
- 三、開悟不自在犯諍事；
- 四、尋思犯諍事；
- 五、決擇犯諍事；
- 六、自悔犯諍事；
- 七、忍愧建立二眾展轉舉罪諍事。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五

子八、八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七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八種。

丑二、別廣宣說（分九）

寅一、三種修攝聖道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令諸苾芻究竟斷結，三種修法，謂修戒、修定、修慧。

卯二、配屬

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

正念、正定，名為修定。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

寅二、補特伽羅道果差別

又由正方便及果增上力故，建立清淨品八種補特伽羅，謂行四向、住四果者。

寅三、有失、無失施相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又有二種施、八相差別【八種施】：

一、有過失施；

二、無過失施。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標配

前七種施名有過失；

最後一種名無過失。

辰二、辨八相（分二）

巳一、有失

謂有布施，懈怠所損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不隨所欲故有過失，謂有染心者，怖畏貧窮，怖求富樂而行布施；

或有布施，顧戀過去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怖望未來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有輕慢過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怖求富樂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求他知聞故有過失。

巳二、無失

無過失施者，謂迴向涅槃故，為彼資糧故，無染污心為往善趣故，為得大財故，而行布施。

寅四、勤怠依處時分差別（分二）

卯一、舉懈怠（分三）

辰一、標

又依四處於八時中，趣入懈怠，不發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是懈怠類，非精進類【八懈怠事】。

辰二、列（分二）

巳一、四處

謂依乞食處，依所作處，依遊行處，依界不平等處。

巳二、八時

依此四處，八時差別：

多食精美身沈重時，少食羸惡身劣頓時，將欲所作護惜力時，已有所作身疲倦時，將欲遊行護惜力時，已涉長塗身疲倦時，正為病苦所纏擾時，所病已愈恐更發時。

辰三、釋

此懈怠類補特伽羅，乃至未遇懈怠所依，少似精進。若得遇已，速發懈怠，是故名為懈怠種類。

卯二、例精進

與此相違亦依四處，於八時中，發勤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能伏懈怠勤精進類，雖遇懈怠所依，亦能發勤精進，何況不遇，是故名為勤精進類【八精進事】。

寅五、願樂欲生可愛因別

又有八種正願所攝可愛生因，能令於諸欲中樂增上生，不求永離一切欲者，當生八種可愛生處【八福生】：

謂願人中卑惡種類，修小施、戒二福業事；

如是願樂人中尊貴種類、四大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睹史多天、樂化天、他化自在天，修小施、戒二福業事。

寅六、於人天趣建立眾別（分二）

卯一、總標

又四因緣故，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三因緣故，於天趣中，建立四眾。【八種眾】

卯二、別顯（分二）

辰一、人眾

最增上故，世間共許為福田故，受用資財不由他故，棄捨一切世資財故，由此四緣，於人趣中，建立四眾。

辰二、天眾

依地邊際故，欲界邊際故，語行邊際故，由此三緣，於天趣中建立四眾。

寅七、依三處轉世法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又於世間三處轉時，恒常世間八法所觸【八世法】，謂樂欲處、功用處、眾緣處。

卯二、配屬

於樂欲處轉時，或觸於利、或觸非利；

於功用處轉時，或稱他意、或不稱意，於背面位觸於毀譽，於現前位觸於稱譏；

於眾緣處轉時，或由先世，或由現法苦樂眾緣，觸於苦樂。

寅八、能引通等諸解脫別（分二）

卯一、標

又八勝解能引不還或阿羅漢諸聖神通及最勝住【八解脫】。

卯二、釋（分二）

辰一、引聖神通（分二）

巳一、出三解脫

謂未伏內色想，外無染污色勝解，是名第一；

已伏內色想，是名第二；

淨不淨非二，色第一捨勝解，是名第三。

巳二、顯不共有

此三解脫，於一切色得自在故，便能引發諸聖神通，謂諸神通不與一切異生共有。

辰二、引最勝住

空無邊勝解、識無邊勝解、無所有勝解、非想非非想勝解、微微任運心勝解，此五勝解，次第善修治故，能引想受滅等至最勝住。

寅九、觀外諸色勝處差別（分三）

卯一、標數

又【八勝處】若觀諸色，若如所觀於初三解脫中而修習者，謂三解脫方便道所攝三勝處也。

卯二、牒說

此中，觀外諸色，若小、若大、若好、若惡、若劣、若勝者：

卯三、隨釋（分三）

辰一、觀外色

謂觀非三摩地所行現所得色。

辰二、得勝名

由緣三摩地所行作意不種種現前，故名為勝。

辰三、明知見（分二）

巳一、舉於三摩地

於三摩地所行中，奢摩他行名「知」，毘鉢舍那行名「見」。

巳二、例非三摩地

如於三摩地所行若知、若見，如於彼色已尋思、已了別，如是於外所想非三摩地所行中，觀諸色亦爾。

子九、九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八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九種。

丑二、別更宣說（分二）

寅一、煩惱結別

謂有九結，如《攝事分》當廣建立。

寅二、有情居別

又有九種生處，受生有情，於彼彼處同所居止，謂三界中，除諸惡趣可厭處故，如前已說。

子十、十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九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十種。

丑二、別更宣說（分二）

寅一、遍處類別

謂十遍處，當知即諸解脫所作成就，餘解脫、勝處、遍處，如《攝事分》，當廣分別。

寅二、無學支別

又有十無學支，當知無學五蘊所攝，謂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

辛五、結

如是已說十種佛教所應知處，及前所說佛教所應知處等，當知皆是內明處攝。

《內觀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

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

發行人：李雪卿

編輯：內觀雜誌編輯組

宗旨：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

聯絡：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110

網站：www.insights.org.tw

<http://140.115.120.165/forest/>

